

二之書叢育教北東

# 論東北教育的改革

編社育教北東

行印店書華北東



二之書叢育教北東

# 論 東 北 教 育 的 改 革

編主社育教北東

行發店書華新北東

論東北教育的改革

主編 東北教育社

出版者 東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東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版▽

1-1000(瀋)

## 東北教育叢書編印緣起

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東北區新的教育事業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已逐步地在數量上得到空前的發展，在質量上起了基本的變化。今天，當毛主席在人民政協開幕詞中指出『隨着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的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的時候，東北教育工作正處於鞏固和提高方針下，研究如何更進一步地適應生產建設、培養技術人才的階段。東北全體教育工作者同志，均應把全部心力投入自己的工作中，以準備迎接新的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爲此，我們除更加努力，充實每一期『東北教育』雜誌的內容外，特編輯『東北教育叢書』，凡屬有價值的材料，都分別編印出版，供大家作參考。我們希望讀者同志們多提意見，多加批評，以求把這兩套叢書編得更好，對大家有更多的幫助。

東北教育社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關於學習提高中等教育工作的決定等三個文件的決定	(一)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提高中等教育工作的決定	(二)
林楓副主席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的講話	(七)
論東北教育的改革	
——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關於東北三年來教育工作總結報告	董純才 (一四)
東北人民政府通令	(四七)
東北區中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東北區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東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東北區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	
東北區小學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	
東北區初等與中等學校校規	
東北公立中等學校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附件：新民主主義的國民體育(馮文彬同志在全國體育總會籌備會議上的報告)……	(一一一)

## 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 關於學習

提高中等教育  
工作的決定等

### 三個文件的決定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提高中等教育工作的決定，林副主席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的講話，和董純才同志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的總結報告——論東北教育的改革這三個文件，對於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中等教育工作，培養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人材，適應經濟建設的高潮，準備迎接文化建設的高潮，是有重大意義的。爲此特決定這三個文件，作爲中等學校教職員，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月業務學習的中心材料。希結合實際，反復深刻的進行研究，以掌握文件的精神，改進教育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

##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

### 提高中等教育工作的決定

四年以來，隨着革命形勢的發展及全體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東北中等教育工作是有成績的。特別是第三次教育會議以後，中學教育已由短期訓練班的形式變轉為正規學校的形式，加重了文化課程（佔百分之九十），初步建立了正規教育制度，開始克服着缺乏計劃與制度的混亂現象，因而獲得了學生、教師及社會的歡迎，其結果是學生的文化程度開始提高了，思想不斷進步，教學方法也有了若干研究與創造。

但目前東北中等教育，還存在弱點和缺點，主要是學生文化程度低，而且參差不齊，師資質量不高，還不善於運用新的觀點與方法教學，學制與課程，還祇是在舊基礎上的改良，因而還受舊教育思想的影響，若干地方還受局限與束縛，一般學校課程繁重，不少學校為完成教育計劃而擠進度，加以課外活動太多，以致形成學習上的消化不良，影響青年的健康，目前雖有了一些教育制度，但還不統一，不完整，教育行政領導幹部對學校業務還缺乏具體領導。

經濟建設已成為東北的中心任務，「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



化建設的高潮」。因之，加強中等教育，鞏固已得的成績，克服缺點和弱點，提高教學質量，以培養經濟與文化建設人材，適應經濟建設的高潮與準備迎接文化建設的高潮，就是中等教育的當前任務。爲此，關於提高中等教育工作作出如下決定：

(一) 學生程度，須作適當調整，以求逐步提高。中學招收新生及插班生時，應注意程度是否合格，不應降低質量，對工農子弟，須適當照顧，但程度太低不能適應課程進度者，仍應勸勉其多讀一個時期。中等學校應建立考試制度，根據各個學生實際程度，決定留級、昇班或畢業。藉此以調整現有在校學生程度，這對學生本人，將是提高，同時使各年級程度得到相對的調整，便於教學工作。

(二) 提高中等教育質量的中心關鍵，在於提高在職師資的水平。因之，努力學習，從提高自己來提高教學，是每一個中學教師的重要任務；組織與領導教師學習是教育行政部門的重要任務。學校教師們應圍繞着、聯繫着教學工作進行業務，政治與理論的學習。對教師的學習，注意政治學習，這是必要的，但對業務學習注意不够。對業務學習必須加強實行『教什麼，學什麼』，『邊學邊教』，以求精通與改進自己的業務。業務學習範圍包括下列四項：第一是關於自己所教課目的科學知識，如國文教師學文學，歷史教師學歷史，生物教師學生物學……第二是自己所教課目的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究，如政治教師研究政治課本與政治教學法，地理教師研究地理教科書及地理教學法……第三是關於教育工作的政策法令，指示決定的研究。第四是關於教育的科學知識。先進

的教育理論，如蘇聯的教育學、教學原理、心理學等等，教師們都應學習。第一、第二兩項業務學習，須與準備功課密切結合進行。除此之外，教師還要學習馬列主義的基本理論及毛澤東思想，要學習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學習運用馬列主義的觀點和方法來進行和改進教學工作。這是提高教師思想水平的根本環節，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應忽視的。在學習中，既反對只學政治，不學業務的毛病，同時也要防止只重業務技術，不學習理論政治的偏向。教師學習，應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分別輕重緩急地進行，避免貪多嚼不爛的急性病。

提高教師可採取：一、假期集中學習；二、抽調輪訓；三、各科教學專門會議；四、平日學習等方法。平時學習，必須與日常準備功課統一起來。每日兩小時學習制度，可分用一半時間進行業務學習。

(三) 精簡課程與改進教學方法。目前課程繁重，必須精簡，這個由文教部統一規定。某些不急需學習之課目，可精簡的，就精簡去。每週授課時數，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每週課外社會活動時間，平均六小時，課外社會活動，必須配合課堂教育進行。應注意體育衛生教育，使學生養成健康的體魄。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居於主導地位，應積極認真教課，並善於啓發學生自覺自動地勤懇好學，反對由實行「自學輔導」所形成的教學上的放任自流現象。每個教師，必須要把自己所擔任的功課在課前作充分的準備，保證完成每課的教學任務。教師教課，應深入淺出地把問題講解透澈，並且還要循循善誘地啓發學生思考鑽研問題，使學生能了解消化，掌握自己所學的知識，反對單純

注入式的教學法。教課除了講授之外，還要儘可能利用儀器、模型、標本、掛圖等，進行實物教學，並且在可能範圍內，還要把課堂範圍擴大到工廠、礦山、大自然和社會中去，把書本教學和實際聯繫起來。在上課之外，必須要給學生足夠的時間，進行必要的復習、預習和有關於課外學習。教學必須循序漸進，逐步提高，因此，不再搞學習競賽，不要再硬擠進度，要避免各種突擊性的教學方法。集體學習對個人學習是有幫助的，但反對過分強調集體互助，形成學習上一壘平補齊一的平均主義傾向。必須提高對新教育思想的認識，鑽研問題，積累經驗，逐漸擺脫舊教育思想的影響，防止形式主義的產生。

(四) 加強中等教育工作的領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以主要精力，具體領導教學業務，使方針政策具體體現於教學實踐過程中。應力求教育工作者與學生對教學工作相當安定，以使教員教好，學生學好，避免調動頻繁，今後教育工作者與學生的調遣及教育工作人員的政治與物質待遇，均應按制度規定辦理。為此，必須統一實行即將頒發之各種教學暫行實施條例，各教育廳局必須建立業務研究制度與視學制度。中學校長的主要任務在於：一、計劃督促檢查學校的教學工作；二、計劃督促檢查學校的行政工作；三、領導教員學習。必須擺脫事務主義，完成這些主要任務。各省中學，可按當地情況，將一部份劃歸縣市領導，一部份歸教育廳局直接領導。各教育廳局須有意識地配備一定的師資與設備，着重辦好一兩個或三幾個中學與師範，使之成爲帶頭的中學，成爲取得經驗的地方，成爲典型示範的地方。在縣市地方當局與中學關係上，在青年團與學

校行政關係上，都應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和東北人民政府規定的教育方針、計劃、制度，通力合作，共同爲實現這個教育目標與教育計劃而努力。

(五) 經費問題。中學教育經費由國家負擔。各地教育當局與教育工作者，必須厲行節約，精簡機構，以節衣縮食的精神來進行教育建設。必須使國家分配給教育事業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果，辦好教育。既定的教育經費，不許移作他用；每一文錢都應用之於提高教學效果，嚴禁鋪張浪費。應按照教師本身條件及東北人民政府規定之教職員工薪標準評定教員工薪，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教職員工待遇。各地應有重點的增加學校教學設備。在不妨礙功課及學生健康情形下，可發動全體師生，自己動手，克服困難，創造教學條件，如採集標本，自製模型、掛圖，搜集散失儀器、圖書，開闢校園、動物園、植物園等。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

## 林楓副主席

### 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的講話

同志們：我現在祇提出幾個問題，供同志們參考。

第一、關於方針問題，即如何提高的問題。

過去三年多，恢復與發展教育，成績很大，我們已經有了一萬八千多大學生，十五萬多中學生和三百七十多萬小學生，這個數目相當可觀。在完成土地改革和解放戰爭即將全面勝利的今天，我們需要普及人民的文化，特別是需要幹部，需要各種建設人材，包括教育人材。需要是如此，但今天的國家經濟力量，還不能夠沒有限制。毛主席所說：『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這就是說，普及文化的工作，必需有經濟建設的基礎。因此，今天培養幹部也即是為將來的普及教育準備條件。我們培養經濟建設幹部，發展經濟，經濟發展了，文化教育的高潮也就隨之而來了。在人民政協的共同綱領中提到：『有計劃有步驟的普及』，就是根據條件提出的。東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中提到加強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培養各種幹部，也就是這一精神。我們教育工作同志，必需抓住這一點：培養幹部。大家在思想上對方向問題應該更明確。

工作中有許多現象，抓那一頭呢？這就是方向問題。工作有重點纔有方向，有方向纔有領導。如果沒有重點、方向，就會有很多現象向你進攻，你注意了這裏，他那裏提出要求，第三個地方也發出議論，使你無所適從。我們負責領導工作的人要心裏有數，要抓住重點，要從實際出發把工作擺得恰當，當然，抓重點不是單打一，單打一是錯誤的，但要分別輕重緩急。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培養幹部，因此，當前教育工作的重點就是加強中等與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是由國家領導的。如何提高中等教育，是各省市教育工作者今後一年中作文章的題目。

在整頓與提高高中，首先碰到一個畢業生多的問題。我們的高中與師範少，可以均設高中與師範，但初中不少了，問題不是擴充初中而是考慮學生程度。我們有些學生，雖然到了高小或初中畢業的時候，或讀過了一年二年初中，但實際文化程度不够高。對這樣問題，大學採取了甄別的辦法，不够三年級的到二年級，不够本科的到預科，預科也不够的就到初中去學習。但我們中學有十五六萬學生，這樣做變動太大。可否一般的把學生的學年倒回去年或一年呢？這樣做對程度較好的學生也不合適。我建議在學年末了考試時，根據各個學生的程度決定留級、昇級或畢業，程度實在不够的，就不勉強昇班或畢業，多讀一年甚至兩年，對學生本人是提高，有好處的。各年級程度整齊一些，教學也方便。這是學校制度規定的經常辦法，是比較穩當的步驟。

根據現在學校情況看，提高教育的中心關鍵在於從思想上文化上業務上提高教員。現在中學教

員數量不够，質量不高，是提高教育的最大障礙。新培養不是短期可以辦好的，到外面去請也難全部解決問題，基本辦法還是提高現有的教員。因此，組織與領導教員學習，就是我們領導幹部的一個重要任務。一定要有計劃有系統的學習理論政策和學習本身所任課程有關的知識。從提高自己，提高教學家提高學生。

在這裏又有另一個問題，即時間太少，課程太多。學生與教員多感沒有足夠時間自己學習的苦惱。這可能是提出新型正規化以後的一種流弊，一個偏差。我建議教育工作同志，大家下一個決心，減少不必要的課程。如果課程排列很多，精神與身體都來不及，消化不良，反而不能提高，也就破壞了我們的重要步驟。當實行重要步驟的時候，要有魄力，把力量放在重點所在之處。要犧牲次要的，方能換得主要方面的成功。減少不必要的課程，可能會有一些議論，但只要重點擺得對，就這樣辦。『忽視某些課程』，這是自覺的忽視，不是盲目的忽視。盲目的忽視是錯誤的。當然，減少不必要的課程，會有困難，需要多研究多考慮，再下決心，不可魯莽從事。教育部在這方面應有規定。

關於高中分科，據說有困難，可以考慮，或者推遲半年再分；或者在某些地方試辦；或者先分文理兩科。

提高中等教育需要學習蘇聯經驗。這是我們的教育工作者的一個任務，也是目前我們進行各種工作中的任務。蘇聯比我們先進三十多年，學習蘇聯辦教育的經驗，應該在我們的方針上明確肯定

起來。

根據現有的力量，各省市應加強中心學校的領導，有重點的辦好一個或幾個中學、師範，對這樣的學校，在人力配備上，在設備上，均應使之完善一些，成爲帶頭的學校，成爲取得經驗的地方，成爲典型示範的地方。

經費是大家關心的事，在經費方面，國家是否能滿足我們現在的需要與發展呢？我想應從整個國家建設，全面、整體的來看。國家建設是有計劃有步驟的，有重點的在全盤計劃中，分配給教育方面的一部份，我們就應該很好使用這一部份，把教育事業作得更好，這是局部服從整體，我想，大家應該採取這樣的態度。事實上我們的中學經費是逐年增加的。領導上並沒有輕視教育工作，而是根據總的建設計劃來分配力量。今天我們還過着艱苦的日子，以節衣縮食的精神來進行建設，這樣的日子不是一年二年得以根本改變。不可能幻想需要多少就有多少。大家可能想：仗打完了，東北的財政情況就寬裕了。實際並不如此。負擔不但沒有減輕反而比以前加重了。因爲我們要恢復被敵人破壞的工廠、礦山；要建立正規化、現代化的國防軍；要支援全國。明年的中等教育經費（包括少數大城市的小學）共計二十五萬噸糧食，計五萬萬斤，拿陝甘寧的擔來算，共合一百六十萬擔，這就等於陝甘寧邊區十年的公糧。抗日時期，陝甘寧邊區的公糧，供給了中央機關、各種部隊、各級政府、幾萬幹部，這些機關、部隊、政府、幹部在十年中起了多大作用！以陝甘寧邊區十年的公糧，給我們東北辦一年中等教育，這難道還少嗎？我說這很不少了。我們已經很有錢了。在



經費問題上，過去會有個別地方不按上級規定辦事，某些同志不關心，或者尅扣，那是錯的，那些同志應該改變，但從總的方面說，國家還是給了我們教育工作應得的可能得到的一部份，這一部份的分配是正確的，我們的態度就是要好好利用這一部份經費辦好教育。

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我們要迎接文化建設的高潮，準備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幹部問題。沒有幹部，高潮不能起來。如果有了幹部，幹部的思想，文化科學知識提高了，高潮就一步一步來了。我們是馬列主義者，是毛澤東的學生，我們應有實際方向和步驟。從這個環節過渡到另一個環節，沒有實際步驟，幻想更高階段，是不可能的，是唯心論。我們不能空喊，而要採取切切實實的辦法。

第二，我建議教育工作幹部在精神上安定下來。我們的革命工作，除了打仗，就是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建設工作是永遠的事，做到老死也做不完。大家辦教育，要準備作到老，作到老，深入到工作裏去鑽研。鑽研思想，鑽研業務。鑽研業務首先要思想對頭，找到正確的方向，方向找錯了，就根本搞錯了。業務知識積累了系統化了，也就可能成爲思想問題與理論問題。業務和思想分開，祇有業務沒有思想方向是不行的，祇有思想方向沒有業務也不行，二者密切結合。鑽研思想的標準就是馬列主義所指示的教育思想、理論與原則，鑽研業務就是怎樣組織，怎樣領導，怎樣教學。我們提倡專業化，鑽一門，不是『什麼都懂，什麼都不懂』。高崗同志指示說：『不要趕浪頭』，『不要怕困難』，不要看見他『吃得開』，我『吃不開』，就動搖，就不安心。有困難必需

克服困難，要提倡米邱林的精神。我們今天的困難比米邱林在十月革命前的時期好得多了。要使自己成爲一個專門家，有所創造，必需長期工作，要見效果也必需長期工作，否則看不出效果，看不出提高。過去我們的工作比較簡單。僅僅『轟起來』可不行了，沒有一個專門就是『四不像』。

各地黨政領導機關，應該注意使教育工作幹部相當安定起來，不要調動頻繁。我想領導方面要想辦法逐漸解決這問題。這次會議以後，應該規定一些制度，教員與學生的分配，按制度辦事。這也是迎接高潮的一種準備。我們教育工作者本身思想安定了，鑽研了思想業務，把自己提高了，客觀方面也會幫助我們這樣做，文化建設的高潮纔有骨幹，纔有力量。

### 第三、關於領導關係問題

中學目前都是省辦的，但我認爲在領導上，配合上有些中學可以由縣負責。當然，縣和省均要服從教育方針，統一的計劃步驟和制度。這樣做可以使省教育廳更有時間與精力去注意重點的學校，很有好處，否則單位太多，平均使用力量，就損害了重點。

教育幹部的政治待遇，去年規定過，有些地方沒有實行，可以再提出規定一下。在各縣的學校，應該與縣的黨政當局很好結合，不論是否屬其領導，總應該按統一的方針、計劃、制度辦事，要搞好關係。

我們中等學校，都建立了青年團，這是很好的現象。青年團是進步青年的革命組織，學校行政方面應幫助他們的工作，予以便利。如果學校行政方面和青年團對立，是錯誤的。青年團在學校

的任務，是配合學校行政實現教育方針，完成教育計劃，保證各種制度的執行，特別是應該如何使青年們好好學習，青年團員在學習上應該成爲模範。在學校裏，除了依靠領導，還要依靠羣衆，依靠積極進步的分子，從各個方面，爲方針計劃的實現而結合工作。

因此關係問題，就是我們應該把地方力量和學校裏的各方面力量很好的結合起來。這個結合的標準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或東北人民政府規定的方針計劃制度，大家爲這一共同目標而共同努力奮鬥。

同志們！在過去恢復與發展教育工作方面，已有很大成績，我希望在這次教育會議後，中等教育工作有很好的提高，有新的成績。

# 論東北教育的改革

董純才

——在東北第四次教育會議上——

關於東北三年來教育工作總結報告

## 一、歷史簡述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淪為殖民地，日本侵略者爲了適應殖民地的政治經濟的需要，在東北建立了典型的殖民地教育，這是日本侵略者在精神上壓迫和麻醉中國人民的統治工具，是爲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漢奸服務的，其目的是訓練奴隸和順民。在學校裏，將國文改爲『滿語』，將日語列爲必修科，取消中國歷史、地理，改教日本與偽滿的歷史、地理，並添設『國民道德』，通過這些課程和教材，來消滅中國人民的民族意識、民族文化 and 進步思想，積極提倡封建道德，散佈奴化思想與法西斯主義文化。這種法西斯主義的奴化教育，給東北人民精神上遺留下了相當深的毒害和影響。除此之外，就是加重實務科，教人一些低級技術知識，以便爲發展殖民地經濟服務。因此偽滿時期的國民教育，散佈了不少奴化思想的毒素，降低了文化水平，使青年學生普遍缺乏中國歷史、地理知識，國文程度很差，開口動筆都用協和語。特別是在太平洋戰爭爆

發後，敵人經常強迫學生『勤勞奉仕』，就誤不少學習時間，更加降低了學生的文化程度。

蘇聯紅軍解放東北後，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來強佔東北，所到之處，都進行了反動的『黨化教育』，傳播反蘇反共反人民的反動思想，散佈封建買辦法西斯主義的毒素。這種黨化教育，實質上是一種愚民教育，也是一種奴化教育，和敵偽的奴化教育是盟兄弟，因此兩者一接觸就沆瀣一氣，合而為一，爲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服務。國民黨的這種黨化教育與欺騙宣傳遺留給人民的一大顯著毒害，就是由奴化思想脫胎而來的盲目正統觀念。另外就是國民黨匪幫破壞了學校，荒廢了青年學生的學業，降低青年學生的文化水平。例如：瀋陽解放後，我們在四、五千中學生當中，舉行了一次測驗，結果只有百分之十三的人及格，考零分的不少。另外在我們幹部學校招生時，舉行口試，對於極普通的數理化試題，很多人回答不出。追問他們爲什麼這樣糟，他們很率直回答說，國民黨在這裏兩三年，並沒有好好給他們上課。

簡單說來，日本侵略者和國民黨所遺留下來的教育遺產，就是這樣：一方面是奴化思想的遺毒，造成普遍的盲目正統觀念；另一方面青年知識份子的文化程度降低，缺乏知識，特別是國文程度低，缺乏史地知識。

這就是說，我們從敵偽和國民黨手裏接收下來的教育遺產，是很糟的，是一個破爛攤子。三年來我們就是在這樣一個破爛攤子的基礎上，從事教育工作的改造。這是一個舊教育的廢墟，我們就是在這個廢墟上建立起來了人民教育事業。

## 二、發展過程

東北解放區教育事業的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為兩個大階段：自一九四五年冬到一九四八年夏季以前，為第一個階段，自一九四八年秋到現在，為第二個階段，即現階段。前一個階段教育工作的特點，主要是教育與解放戰爭和土地改革相聯繫，現階段的教育工作的主要特點，是教育轉向與生產建設相聯繫。現在就按照這兩個階段，來簡略地講一下。

頭一個階段的，當時東北局勢動盪，我們黨和人民政府集中力量於進行人民解放戰爭，發動羣衆，實行土改及肅清土匪，對教育工作，無暇作通盤計劃。此時爲了適應解放戰爭與羣衆工作的迫切需要，開辦了一些抗大式的大學，如軍大、醫大、東大等，採取短期訓練的方式，大批訓練幹部。另外，就是集中力量編輯新教科書，用以代替反動的課本。對原有中、小學校，雖恢復起來了，但配備幹部很少，只掌握着少數中學，多數學校仍然是掌握在原有教職員手裏，維持原狀，改革不多。農村小學，試行『民辦』，實際上多聽其自流。在一般學校裏特別是在中等以上學校裏，盲目正統觀念普遍而嚴重的存在，反動份子、壞學生在學校稱王稱霸，歪風居上，進步學生受打擊。教員情況，也很複雜。這是一般的情況。

就是在我們所掌握的中學裏，雖然進行了某些改革，增加政治課與課外活動，除了個別地區少數學校收到少許效果外，其餘學校，由於我們初到，對東北青年學生的特點沒有摸清楚，沒有加以

分析研究，而是機械地搬用關內老解放區的經驗，上大課，做大報告，但結果不管講什麼東西，學生不是不接受，就是接受不了，甚至根本反對，反動份子、壞學生仍然很囂張。

一九四七年春，東北局鑒於東北解放區青年知識份子多數集中在中學裏，決定加強中學教育工作，爭取改造知識青年，並決定東大以訓練中學師資爲主，從東大抽出大部份老幹部去辦中學。除了東大之外，各省多少也派出了一些幹部到中學去，因而掌握了相當一部份大型中學，進行政治思想啓蒙教育，開始削弱了盲目正統觀念，轉變了學校的空氣。

一九四七年秋，東北政委會召開了第一次教育會議，彙報和總結了這一時期各地教育工作，批判了某些學校階級觀點模糊的現象，確定東北教育工作重心是經過思想改造，爭取改造知識青年。其次是『發動人民自己教育自己』，實行『民辦公助』，『以民教民』，恢復和發展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教育工作從此纔開始從認識與領導上逐漸走向統一。

這時期是處在東北解放區平分土地的羣衆革命運動中，教育工作配合了這一運動，在各級學校裏，進行了政治思想啓蒙教育，進行了土地改革教育，進一步粉碎了盲目正統觀念，使多數學生初步接受了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革命思想與爲人民服務的觀念，轉變了學校空氣，即在學校內掃除了反革命氣焰，樹立起了革命空氣，並爭取了大批青年轉向革命。據不完全统计，一九四七年春到一九四八年夏。參加工作及升入幹部學校的中學學生。共達二萬六千人。這是我們配合着軍事鬥爭與土地鬥爭的勝利，在思想戰綫上所獲得的成就。

但在進行思想改造的過程中，曾經一度發生左的偏向，表現在機械地搬運農村鬪爭方式，在學校裏在階級、挖根、鬪爭、打人、站隊排號、戴高帽子遊行，表現在停課搞運動，甚至有半年還未講完三課國文，表現在單純根據成份洗刷地富出身的教員、學生，這種偏向，在農村的中、小學裏更爲嚴重。

一九四七年冬，配合着東北局的爭取改造知識份子決定，東北政委會召開了第二次教育會議，初步批判了這種偏向，並開始加以糾正，但在認識上，行動上還不够統一，故直至第三次教育會議，方纔得到確實的轉變。

第二個階段，即現階段。一九四八年夏秋間，由於東北形勢起了根本變化，接近全部解放，生產建設已成爲東北的中心任務。在這種新形勢和新任務之下，我們召開了第三次教育會議，總結了思想改造的成績，系統的批判了左的偏向，確定教育爲生產建設服務，其中心任務，是辦好中等以上學校，培養大批有文化知識、專門技術、進步思想的建設人材。其次是注意恢復和發展小學教育，再其次是有重點地進行社會教育。同時並提出，要使學校教育轉入正規，建立新型正規教育制度，先生教好，學生學好的方向，在新區採用逐漸改良的方針，從此東北教育工作，就開始轉變，轉入正規轉向與生產結合。

在這個方針之下，一年來我們的學校教育，是前進了一大步，初步轉入正軌，這表現在：（一）由短期訓練班的形式轉變爲正規學校的形式，由以政治教育爲主轉入以文化教育爲主，初小全



部爲文化課（政治常識包括在國語與常識課中），高小與中學課程百分之九十爲文化課，大學課程百分之八十五爲文化課。（二）克服了缺乏正規制度與計劃的混亂現象與游擊習氣，開始建立起始業、考試、放假、升級、畢業、校規等正規制度，並製訂有教育計劃。（三）教員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積極性大大提高。教員成立各科教學小組，研究教材、教法，製訂教案，並在開始轉變舊的教學態度，要求學習新的知識與方法，一種嚴肅認真的教學作風，是在萌芽中了。在學生中，也很快建立了濃厚的學習空氣，注意文化學習。青年團、學生會爲保證學好，也配合著作了許多有益的工作，起了積極推動作用。有個別地區，並已着手學習蘇聯辦學校的經驗，在編輯出版方面已開始介紹蘇聯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結果，是一年來學校教育，很受學生、教員與社會的歡迎，大批學生，特別是勞動人民子弟，紛紛湧入學校，使學校得到很大的發展，即以黑龍江與松江兩省中學爲例，最近一年學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四。另一方面是學生文化學習，有顯著的進步，開始在提高文化水平，學生思想也有進步，某些學校則開始創造出若干教學經驗。

新解放區，在改良的方針下，不只是迅速恢復了原各級學校，而且有了很大的發展。學生、教員在革命戰爭節節勝利的形勢下，加上我們的教育，思想也很快轉向進步，學生的文化學習，由於領導上的重視，也有進步。

這一年來，我們的學校教育，還存在着不少缺點，主要是主觀主義的毛病，表現在製訂教育計

劃與教學進度，不切合實際，課程繁重，課外活動太多，有些學校爲了完成教學計劃，『硬搬進度』，有的學校空擊似地進行『重點教學』或『階段教學』，有些學校還開展『學習競賽』，所有這些都使得學生、教員過分的忙碌，形成學習上的消化不良，影響學生的健康。這是值得我們提起注意的。所以產生這個毛病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犯了急性病，採取空擊的方式教學，另一方面，是受舊教育思想的影響，沒有打破舊的學制、課程與教材的束縛。

還有一種主觀主義的教學法，就是教條主義的教學法，這表現在有些教員以單純的注入方式，只教學生死記公式條文，抄黑板筆記，也不管學生理解如何，忽視實驗與實踐，不會把書本教學與實際聯繫起來。這完全是一種傳統的舊式教學法。又有些教員拿文化課當政治課講，儘講一套黨八股。

再有一種主觀主義的毛病，就是經驗主義的毛病。這表現在有個別學校教自然科學，刪掉理論部份，只講一些自然現象和一些技術知識。另外有些學校，機械地把過去思想改造的方式搬運用到文化學習中來，如採取空擊的方式教學，課外社會活動搞的太多……等等。再有就是學校裏青年團的工作，還多少有些老一套的作法，轉變不夠，忙於課外活動，學生中的積極份子，擔任工作太多，忙於開會，就誤了學習，結果是積極份子思想進步，工作積極，而學習落後於羣衆。這是很值得注意和糾正的。

其次是有些形式主義的毛病，表現在對於提高教育質量注意不多，如招生只求數量，不注意質

量，有些中學連初小學生也收了下來。編班也有些形式，不按學生文化程度程度編，以致形成同一班級學生程度非常參差不齊。有的學校學習蘇聯，本是很好的，但多少有些流於形式，沒有很好掌握和運用蘇聯辦學的精神實質來改進我們的學校教育。

第三是教學上的放任自流，降低教員的作用。有些學校，提倡「自學輔導」，過分強調學生「自學」，忽視教員的作用。例如：有個學校一課國文，教了十二小時，有三分之二的時間，是讓學生討論，只留三分之一的時間，給教員作總結和寫筆記。另外有些教員，誤解「民主啓發」，上課時教員站在一旁，儘讓學生離題萬里地去「民主討論」，不加以指導。這兩種現象，都否定了教員在教學中的主導作用和教育作用。這對學生學習是有害的。

第四是教學上的平均主義。有個別學校，過分強調集體互助，形成學習上的填平補齊現象，這也是有害的。

最後一點，就是一般教育行政部門與學校主要領導者，對教育工作，只限於一般方針政策的指示，具體業務指導比較差。

關於東北教育工作的發展過程，大致就是這樣。

### 三、工作現狀

三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在毛主席的思想指導下，在解放戰爭勝利與土地改革成

功的有利形勢下，我們配合着戰爭與土改，摧毀了敵偽奴化教育與國民黨黨化教育，初步肅清了他們的遺毒，並在他們的廢墟上，着手建立起了新民主主義教育，使東北教育改變了面貌，獲得了空前發展。這表現在下列幾點：

一、學校的空前發展。據最近不十分精確統計，現有小學三五、六九一所，學生三、七七七、一五一一名（八一、八九五班），教員八五、一四六名。比九一八前二年學校增加了百分之二七〇（即二、二四六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三九七（即三、〇一七、三三三人）。比偽滿教育最發達時期（一九四三年）學校增加了百分之六六點九（即一四、三一四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五五點一（即一、二三五、八二九人）。比國民黨統治時期，學校增加了百分之一四三（即八七九五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八（即一、二〇四、八八六人）。（國民黨時期的統計是根據遼寧、遼北、吉林、遼西四省及本溪、鞍山、瀋陽、哈爾濱四市的材料統計）。

現有中等學校二七〇所，學級二、七四九班（缺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一五〇、三〇一名，教員五、三五五名（缺職業學校教員數）。比九一八前二年學校增加了百分之一〇點六（即二六所），學級增加了百分之二一點一（即一、四四七班），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七〇點九（即一〇九、七八〇人），教員增加了百分之八五點二（即二、四六三人）。比偽滿時期，學校減少了百分之二六點七（即四五所），但學級却增加了百分之七六點四（即一、一九一班），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一八（即八一、三五五人），教員增加了百分之二三〇點五（即三、〇三二人）。（比偽滿學

校減少了的原因，是由於我們合併學校。比國民黨統治時期學校增加了百分之六九點八（即二一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九五點九（即七三、五六九名），教員增加了百分之二〇六點五（即三、六〇八人）。

現有高等學校一二所，學生一四、三〇六名，比九一八前學校增加了百分之三六（即四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八八點一（即九、三四二人），比偽滿時期（一九四〇年），學校數目相同，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七三點九五（即九、〇八四人），比國民黨統治時期，學校增加了百分之二〇〇（即一〇所），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〇二點三三（即七、二三六人）。但必須說明，在此一萬四千三百餘名學生中，約有八千左右是大學生，仍然超過九一八以前，偽滿和國民黨統治時期。

成人補習教育，過去是沒有基礎的，只有少數城市有個把民教館，另外就沒有成人補習教育的組織。在戰爭和土改期間，我們對成人文化補習教育也無暇顧及，直到最近一兩年，纔開始注意。在鄉村和城市着手建立了一些冬學、夜校、識字班、讀報組、文化館、俱樂部、黑板報等。去年（一九四八年）冬學運動，據不完全統計，共開辦冬學三〇、七六二所，參加學習者一、二二二、二九九名。工人的政治文化教育，據東北總工會文教部七月十四日的統計，全東北有組織的職工共有一、一一七、二〇二人。根據我們試點調查，推算全東北職工有文盲五六二、一七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點三二，半文盲三、〇〇、八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七點七三，非文盲一七八、三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五點九六，知識份子僅有六六、九二〇人，佔百分之五點九九，將近百分之六。在一、

一一七、二〇二名職工中，現在參加各種訓練班和學習的有三二五、九五七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九點一。在瀋陽工人參加學習的達二萬餘人，在哈爾濱有一萬幾千人。工農羣衆翻身後迫切要求提高文化。

二、學生成份的變化。過去上學的多是地主資產階級子弟；現在上學的，則是勞動人民子弟佔大多數。根據嫩江、熱河、瀋陽、鞍山四個地方不完全的統計，現在小學入學兒童的總數中，工人子弟佔百分之六點四，貧僱中農佔百分之七一點五，小資產階級佔百分之二一點九，共計百分之八九點八。根據最近的不完全統計，老區中學學生總數中，貧僱中農佔百分之五一點八，工人子弟佔百分之六，幹部子弟佔百分之點九九，小資產階級佔百分之三一點一，工農與小資產階級共佔百分之八九點八。

三、學生思想變化。在老區由於進行了政治思想教育，粉碎了盲目正統觀念，學生初步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革命思想與對革命勝利的信心及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熱烈的擁護共產黨和毛主席，對於社會主義蘇聯有了初步認識，基本上樹立了中蘇人民友好團結的思想。新區學生，一般對國民黨的幻想已經沒有了，對共產黨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已有了初步認識，要求進我們的學校學習，要求進步，傾向革命。由於思想改造的成功，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三年中，中等學校前後共派出了三七、五二六名學生參加工作或轉入幹部學校，高等幹部學校前後派出了三七、九七一  
名學生參加工作。

四、學生文化的提高。由於我們最近一年來加強文化教育，開始將學生文化提高了一些。例如，現在有些省市初二、三年級學生，趕上偽滿四年級生。中學文化學習，有明顯的進步，特別是低年級學生進步比較快，基礎打的比較好。

必須指出，東北教育，目前數量雖有了巨大的發展，但學校教育的質量並不高，還存在着由歷史所造成的弱點，主要是學生文化程度低，而且參差不齊。今天東北的大、中學生，有相當一部份是不夠格的。一般學生文化程度比九一八以前的學生低，比關裏的學生低，特別是國文程度差，缺乏史地和現代知識。現有中學生一般說來，要比原有水準低半年至一年。在思想政治方面，老區學生在政治認識上雖較進步，但思想意識中還存留有舊社會與舊教育的影響。新區學生在政治認識上還有些模糊不清。

再就是師資質量差。教員深受舊教育的影響，缺乏新觀點、新方法和新知識，很少人能教政治課，對我們的國文、歷史、地理等新課本，多不會使用，不會教學。這就是說，我們的新教本，舊教員多不會教。在大學裏，原有教授能勝任教社會科學與新文學者，是寥寥無幾。整個說來，東北教員，文化程度是不夠高的，有中學校員只有中學程度，小學教員只有小學程度的現象。

師資不僅質量低，並且很缺乏。大、中、小學教師都不够用。

還有就是物質設備差。中學絕大多數缺乏儀器，圖書也不多。小學設備更不如中學。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較中小學強，但也只限於少數學校。多數高等學校也缺乏設備。再就是校舍，多年久失

修，而且不够用。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今後東北教育，要注意質量的提高，文化水平的提高。這是要求我們除了用大力培養新的師資之外，還要注意現有師資的改造和提高。同時還要重編適合於經濟文化建設發展的教科書，和增加圖書儀器設備，藉以提高教學效率。再就是建立統一的適合我們需要的正規教育制度，保證教育計劃的完滿實現。

#### 四、經驗教訓

三年來東北解放區教育事業之所以獲得這樣巨大的發展與根本改變，首先由於解放戰爭打垮了美帝國主義走狗蔣介石國民黨的統治，同時土地改革也打垮了封建剝削制度，這就打垮了東縛東北人民經濟文化發展的鎖鏈，替我們開闢了經濟建設與文化教育發展的廣闊道路。除此之外，還有下面幾個原因：

一、執行了新民主主義教育總方針。我們在東北建立起人民政府之後，即確定我們的教育方針，是摧毀做偽奴化教育和國民黨的黨化教育，肅清其餘毒和影響，建立以無產階級為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教育，亦就是民主的科學的人民大眾的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我們在東北辦教育，開宗明義第一章，我們就宣佈教育方針是在廢除做偽的奴化教育，並肅清其遺毒和影響，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我們三四年來，即在這樣總的方針下進行工



作，恢復、發展和改革了東北的教育事業。

二、執行了改造與培養大批知識份子的政策。我們一直到現在是大批改造和培養知識份子，把這個工作作為我們的中心任務。自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夏，我們採取思想改造的手段，爭取了七、八萬青年參加東北前綫戰爭和後方土地改革與建設工作，這是我們執行了中共中央的知識份子政策的結果。而我們在這三、四年當中，不但是注意改造原有的知識份子，而且注意訓練培養了新的知識份子，從工農中間來培養知識份子。這個工作開始做，是在農村裏面，在中學裏面辦了短訓班、農民訓練班，培養了不少的農民幹部。在工廠方面，也曾開辦訓練班，訓練了大批工人幹部。在第二階段（即現階段）辦正規教育，注意文化學習以後，我們開始注意培養建設人材，我們這樣一個轉變是適合於時宜，適合於今後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的需要。自然這一個轉變還在開始，轉變的還很不够，特別是大學還僅僅是開始，我們還要好好努力。

三、執行了恢復和發展初等教育的政策。由於人民羣衆翻身都希望他們的子弟學習文化，所以東北解放區小學教育不但是恢復，而且是有空前的發展，超過任何歷史時期。我們能夠有這樣大的成績：主要是執行了恢復與發展初等教育方針政策。我們曾經提倡『民辦公助』，在東北小學恢復和發展這樣快，農民是出了很大的力量，特別是在土地改革當中，農民拿出一部份土地做為學田，拿出一部份開墾果實做為開辦經費，農村小學很多都是在這樣情況之下辦起來的。但是我們也要指出，一般農村小學，除了學田收入以外是沒有足够的基金，再加上我們地方政府對於小學教育，特

別是農村小學的領導，幫助很少，因此我們學校形成『民辦公不助』。農民辦起來之後，不容易維持下去。因為這個原因，到去年秋天，就決定農村小學由地方糧支付，城市小學由省款支付。過去經驗證明，農民辦小學的垮台，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物質原因，即沒有足夠的經費來源，學校不容易維持下去；第二是領導上放任自流。所以從這裏得到一個經驗教訓，今後辦小學要想辦法解決小學經費問題，必須指定一定的足夠的有保障的款項來解決。

四、執行了開展成人補習教育（即社會教育）的政策。我們提倡『發動人民自己教育自己』，實行『以民教民』的方針。在這個方針下，我們在鄉村裏，在城市裏，都開始建立了一些成人補習教育的組織，比如冬學、識字班、讀報組、夜校、補習學校、黑板報、文化館等等。去年冬學運動，建立了三萬多個冬學，動員一百餘萬農民參加冬學學習。參加學習的佔農民的百分之二九。最近一年把各個大城市文化館成立起來。這裏說明了我們以前把成人教育重點是放在農村裏面，以翻身農民爲主要對象，但是自從去年秋季以後，我們轉變了方向，規定成人補習教育應把重點放在城市與工礦地區，以工人爲主要對象。特別是在二中全会以後，東北局、東北政委會決定開展工人政治文化教育以後，就更加注意了工人補習教育，這樣一個轉變我們認爲是對的。但是必須指出，工人業餘補習教育的開展還很不够，需要繼續努力。

以上所講的是東北解放區發展的主要原因。下面再講我們工作中的幾個主要經驗教訓：

第一、教育和實際結合。在解放戰爭與土地改革期間，我們努力使教育和解放戰爭與土地改革

相結合，並且爲戰爭與土改服務：積極宣傳解放戰爭和土地改革，提高羣衆覺悟，動員廣大羣衆積極參加土改，參加與支援解放戰爭；中等以上學校配合着軍事鬭爭與土地鬭爭，針對着當時知識青年的思想實際，在文化戰綫上與反動思想進行了劇烈的鬭爭，並取得了勝利。訓練和派出去七、八萬知識份子參加解放戰爭和羣衆工作。

現階段，我們教育工作爲了要適應生產建設需要，就轉爲結合生產，爲生產服務，着手從事培養建設人材，提高羣衆生產積極性，動員羣衆努力發展生產。這一轉變僅僅是開始，我們還缺乏經驗，不善使教育與生產結合起來。幾千年來中國教育就是脫離生產，脫離實際，脫離羣衆的，我們還沒有完全克服這個毛病。因此，今後要努力克服教育脫離生產，脫離實際，脫離羣衆的老毛病，使教育和生產、和實際、和羣衆密切結合起來。

第二、城鄉兼顧。過去我們在建立農村根據地的時期，我們是以農村羣衆爲主要教育對象，這是對的。但在當時，在長春、瀋陽未解放以前，還是有一些大中城市的。我們却没有很好注意和照顧到城市羣衆的教育問題，例如對城市工人羣衆的教育就注意不够。又如我們編小學教科書也沒有照顧到城市。這都是不對的。再有我們編教科書，是注意聯繫戰爭與土改，對於聯繫生產則很差。直到去年第三次教育會議，纔開始轉變，把羣衆教育重點放在大中城市與工礦區，以工人爲主要對象。雖然如此，我們轉變還是很慢。直到最近文化教育部纔開始着手改編小學教科書；工人教育今天還沒有很好的廣泛的開展起來。從這裏得出教訓：今後的羣衆教育，重點固然應該移到城市，以

工人爲主要對象，但不可因此忽視農村羣衆；教育聯繫生產，固然應注意工業生產，但決不可因此忽視農業生產。簡單的說，今後的教育工作，固然重點在城市，還一定要城鄉兼顧，工農兼顧。

第三、掌握課本。教科書是教育工作的基本工具。我們必須掌握這個工具來教育青年兒童和工農羣衆。因此我們開始佈置教育工作，除確定教育工作方針外，就集中力量，爲中小學校編印新教科書。並規定各校一律採用新課本，不准採用其他課本。隨後又編印了一些農民和工人的課本。正因爲如此，這幾年來，我們是一直掌握着這個武器，通過他來傳播新民主主義的文化思想，反對日僞和國民黨的反動思想。這對思想啓蒙和提高文化，是起了積極作用的，對解放戰爭和土地改革是有貢獻的。特別是在小學裏，幾年來，依靠什麼東西來進行思想啓蒙、提高文化呢？主要是教科書，另外靠改造舊教員。過去編的課本，是以戰爭與土改爲中心內容，今天形勢變了，當然有改編的必要。由此可見，人民政府必須掌握與運用課本這個基本教育工具來教育青年兒童及廣大羣衆；東北已由戰爭轉入建設，應及時改編或重編教科書，並編印大量的工農讀物，以適應國家建設與工農羣衆的需要。

第四、改造教員。三年來我們採取各種各樣方式方法，如寒暑假集體訓練和平日學習等，組織在職教員學習，進行思想改造。老區教員的思想，一般的說，都比新區教員進步。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們對於他們進行較長時期的教育。同樣，新區教員也由於受了我們的一些教育，思想也有轉變，要求進步。由此可見，今後要改造和提高師資，就要進一步深入地組織在職教員學習。

第五、適當解決教育經費。過去由於經費不足，教師薪金很低，生活苦，引起教員相當不滿，認為教育工作不是革命工作，不安心於教育工作，同時又由於教育經費少，校舍沒有很好的修建，圖書、科學儀器也很缺，結果使學校發展和提高都受到限制，教學受到了影響。由此可見，今後爲了迎接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必須要適當解決教育經費，改善教員待遇，並添置圖書、儀器，修建校舍。

第六、改進教育方法。三、四年來，東北解放區學校取消了舊式的專制主義管理方法，實行民主管理，使學生過慣民主生活，並且在實踐中克服了極端民主化的偏向。改善了師生關係，這對培養學生紀律性，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最近一年來，學校轉向正規以後，有些學校已經開始組織各科教學研究小組，改進教學方法，這對於提高教學效率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目前教學中，還存在着不少缺點，須要加以糾正，纔能把教學進一步提高。由此可見，今後要提高學校教育質量，必須注意改進教育方法。

第七、三年來我們有些地方領導機關對於教育工作的領導是注意不夠的。最明顯的例子，是農村小學形成了『民辦公不助』，使得農村小學陷於極其窮困的境地。其他如學校幹部少、師資缺、經費少、校舍缺等困難，都使學校教育工作遭受到很大的困難。又如對成人補習教育也注意不夠，使得成年補習教育，也沒有得到應有的發展。不論什麼工作，領導上如不注意，那是不會搞好的。由此可見，今後要準備迎接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做好教育工作，就必須加強對教育工作的領

## 五、今後的方針政策

前面已經說明，東北教育工作，已初步奠定基礎，今後一個時期主要應是注意鞏固與提高。現在東北已成爲局部和平建設的環境，全國很快就將全部解放，經濟建設爲今後一切工作的重點所在。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發展文化教育。發展經濟，必然要求與之相適應地發展文化。因此教育必須與生產相結合，爲生產服務。這是今後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導原則。

在東北，革命戰爭的勝利結束與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爲發展人民經濟與人民文化，掃清了道路。經濟的必然發展，又爲發展文化打下物質基礎。這是今後發展人民教育事業的有利前提。毛主席指示我們說：「隨着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的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高潮。」因此今後逐步發展人民教育，不只是必要而且是有很大的可能。

根據上述教育工作情況與生產建設的需要，今後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針，是適應東北人民經濟與文化建設事業的需要，提高與發展東北人民教育事業，從事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建設人材與新的國民。因此首先應提高高等學校與中等學校，培養大批的新民主主義建設人材。高等學校的任務，是培養新民主主義建設的高級專門人材，中等職業學校的任務，是培養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普通技術人員，師範學校的任務，是培養新民主主義的小學師資，普通中學的任務，是培養具有中等

文化科學知識的革命知識份子。

高中是升大學的階梯，又爲培養中等技術人材的場所。東北目前高中少，應注意發展和辦好高中。應鼓勵初中畢業生升高中，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高中實行分科，可分爲文、理兩科。目前師範學校還不多，爲了準備普及教育，應有計劃地辦師範學校，培養師資。

要有計劃有步驟地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培養有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的新國民——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遵守革命紀律並且有文化知識與健康體魄的新國民。同樣，初等教育的重點，固然應移到城市，但決不可因此忽視鄉村，必須城鄉兼顧。

要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成人補習教育，培養訓練工農幹部，提高勞動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生產積極性與創造性，使之積極參加生產，增進生產效率。發展勞動人民業餘補習教育，首先是發展工人文化政治與技術教育，其次是農民文化政治教育。必須指出，成人補習教育的重點，在城市，在工人方面，但絕不可因此忽視鄉村，忽視農民，必須工農兼顧，城鄉兼顧。

普及教育，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建設人材，這是一個基本方針。今天東北教育，特別是學校教育，已有很大的發展。當然我們不應以此爲滿足，還需要繼續向前發展。但是必須指出今天東北學校教育本身質量相當低，同時東北的財力、物力、人力也有限制，所以東北學校教育當前的方針不是發展，而是鞏固與提高現有成績，爲進一步發展打下基礎，爲迎接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作準備。

提高學校教育質量，究竟包括什麼意義呢？簡單的說，就是提高學生的文化程度和覺悟程度。怎樣鞏固現有學校，並提高學校教育質量呢？應該實行一些什麼切實有效的辦法呢？根據過去的經驗，必須要執行以下八項辦法：

(1) 加重文化學習，(2) 注意思想教育，(3) 改編教科書，(4) 培養和提高師資，(5) 改進教學方法，(6) 統一學校制度，(7) 改進學校領導工作，(8) 解決教育經費困難。現在將這八個問題，分別來講：

一、加重文化學習。前面講過，提高學校教育質量的任務之一，就是提高學生的文化程度。這是新民主主義建設事業，向學校所提出的要求。今後我們培養出來的建設人材，必須要掌握足夠的、充實的文化科學知識。因此仍然貫徹第三次教育會議的方針，加重文化學習，有計劃、有步驟地逐漸提高東北學生的文化程度，給青年學生以足夠的現代科學知識。爲了迎接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爲了準備迎接文化建設高潮的到來，一句話，爲了建設，要號召青年學生向文化科學進軍，努力學習，掌握文化科學知識。

有個別地方，現在還提出以思想改造爲主，這是不妥當的。今天與過去情況大不相同。過去是在革命戰爭情況下，青年學生思想中又是盲目正統觀念佔統治地位。今天東北已轉入局部和平建設一般青年學生都要求進步，傾向革命。因此今後應注重培養建設人材，這就要加重文化學習。至於思想改造，今後則不採取短期突擊的方式，而採用長期教育的辦法，與文化學習結合着進行。



這個問題下面就要講到。

二、注意思想教育。改造思想，本是長期工作。過去我們學校進行思想改造，主要是進行政治思想啓蒙，集中力量粉碎盲目正統觀念，轉變青年學生的主要的錯誤的政治認識。這個任務，基本上已經完成。但這決不等於說，將青年學生頭腦裏的舊的落後的思想意識與觀點全部肅清了，或者說新的革命思想與觀點完全培養成功了。這些舊的思想意識與觀點，也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消除的，必須要經過長期教育改造纔能逐漸解決。因此今後思想改造工作，應作長期打算，採取教育培養的手段，去舊換新。這就是要一面進一步肅清舊的落後的反動思想，另一面就應積極發展爲人民服務的革命思想，培養新的道德觀念及科學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新的道德教育，應使學生具有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立志獻身於人民革命事業與人民建設事業，把人民的利益看爲最高的利益。

新的道德教育，應使學生養成高度的人民愛國主義精神，熱愛人民祖國，愛護國家財物，痛恨人民公敵與民族敵人，以平等友愛態度，對待與團結國內各民族，使青年一代都願爲保衛人民祖國英勇犧牲，努力奮鬥。

新的道德教育，應使學生養成國際主義精神，團結國際友人，以互助友愛的態度對待我們的國際朋友，真誠擁護中蘇友好合作，擁護以蘇聯爲首的國際和平民主陣營。

新的道德教育，應使學生養成自覺的遵守紀律的精神，服從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遵守革命的

紀律和秩序。

新的道德教育，應使學生養成勞動觀點，以勞動爲光榮，重視勞動，愛好勞動，並養成勤勞刻苦的樸素作風。

我們說加重文化學習，決不等於說放鬆思想政治教育。相反的，除了上一定的政治課，教學最基本的政治科學知識外，思想政治教育，應與整個文化課密切結合着進行，並且應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着進行。換句話說，要在所有教育活動中貫串着思想政治教育，要善於適用各種具體科學知識，來幫助學生形成新的道德觀念與科學的世界觀，要在日常行動中注意道德的訓練。

文化科學是離不開政治思想的，因此在文化科學教學中，必然寓有思想政治教育的意義。比如在理化、生物教學中，就可以進行辯證唯物主義的世界觀的教育，在歷史教學中，就可以進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在國文、地理等科教學中，就可以進行愛國主義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應注意實踐，注意言行一致，因此不僅是教學知道某些科學知識，並且還要教學生把所學的知識運用於日常行動中。應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進行思想教育，應適當地運用鼓勵與批評，表揚其優點，批評其缺點，要教育學生學會運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糾正自己的毛病，不斷求進步。

三、改編教科書。目前用的中學教科書，一部份是華北編的，一部份是我們編的。這些教科書，都有些不切合實際：首先是程度深，不切合學生的實際程度，其次是自然科學教科書，觀點陳舊，聯繫生產建設差，不合實際需要。這些教科書，目前雖不可能一下都重新改編，但遲早是需要根據

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國家建設與人民生活的需要與學生程度加以改編或重新編的。過去我們編的小學教科書，多少都帶些臨時性，因此差不多每個學期都要修改，但總還是趕不上形勢的要求。現在東北已穩定下來着手建設了，文化教育部爲了適應這個新的形勢的要求，正在作長期打算着手改編小學教科書，計劃今年冬完成，明年春季開學就可使用。過去的教科書，主要適應戰爭及土改的要求。這次主要是根據結合生產，爲生產服務這個原則來改編的。某些課本，如自然課本，我們是參照蘇聯的自然教本編的。這是一個嘗試。蘇聯的課本，是用新的觀點和方法編的，和生產，和實際都有適當的聯繫。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四、培養和提高師資。先談培養問題。爲了迎接文教建設高潮的出現，爲了東北教育的發展，我們應該有計劃地大批培養、訓練師資。這個重要準備工作，是不容忽視的。中學師資，由文化教育部作培養訓練計劃，主要交給東北大學負責辦理。小學師資，則由各省市自行負責培養訓練，各省市應作出培養訓練的計劃，並根據此計劃辦師範學校或者辦師範師資訓練班。

再講提高師資問題。目前我們學校的教師大致有兩種類型：一類是原有教員，佔現有教師的大多數。他們受舊教育與舊社會的影響很深，雖然或多或少受過我們一些教育，政治認識上有了些進步，但是舊的思想，舊的觀點，舊的方法，還去掉不多，或者沒有去掉。他們缺乏新的知識、新的觀點、新的方法，還不善于使用新的教科書，他們絕大部份要求進步，要求學新的知識，新的方法，用新的觀點和方法來教學。另一類是新教員，是由我們幹部學校訓練出來的一批青年教員，

政治上較進步，工作很積極，但文化低，業務知識技能差，也要求學習，提高自己的文化業務水平。這兩種教員，有一個共同要求，就是學習。這個要求，是客觀需要的反映。教員是學校教育計劃的執行者，國家建設的支柱之一，但目前多數教員，對新的教育工作却不免有些力不勝任，因此要提高學校教育質量，就要求改造和提高現有師資。這就要求組織在職教師加緊學習，實行『先學後教』、『邊學邊教』。因此領導上應把領導教師學習作爲一個主要任務，教師自己也把學習作爲提高自己、改造自己的一個必要步驟。

教師應該學習些什麼呢？教師學習，應本着『學以致用』的精神，密切聯繫着，圍繞着教學工作進行，以求達到提高自己的教學能力，增進教學效率。學習範圍，大致可分爲業務學習、政治學習與理論學習三方面：

過去對業務學習，是注意不夠的。今後對所有在職教師，都必須給以業務教育，號召大家實行『教什麼』，『學什麼』，『先學後教』，『邊學邊教』。教師們必須學會與精通業務，以求教好功課，教好學生。這是第一個教育任務與學習任務。各校長必須組織與指導各校教員進行有計劃、有次序的學習。業務學習範圍，包括：（一）教育政策。人民政府頒佈的教育政策、法令、決定、指示等，都必學習研究。（二）自己所教課目的科學知識。如國文教員學文學，歷史教員學歷史，政治教員學政治學，生物教員學生物學，其餘類推。這是爲的使各科教員掌握各科專門知識，充實教學資本。（三）教材研究與教學法。如數學教員研究數學課本及教學法，化學教員研究

化學課本與教學法，其餘類推。這是爲使教員掌握教材與教法，這種學習應與準備功課統一起來，應與總結工作結合起來，應隨時通過總結教學經驗，改進教學。（四）教育理論。要號召大家學習教育理論，特別是蘇聯的教育理論，吸取蘇聯的經驗，來改進我們教育工作。

有很多學校，都建立有各種教學研究小組，對改進教學工作起了一些作用。今後應進一步通過這個組織，來進行業務學習，改進教學工作。沒有建立各科教學研究小組的學校，就應着手建立。政治學習，是學習一般的時事政策。這在過去比較注意的，今後仍然不應放棄。

理論學習，是學習馬列主義的基本知識，學習毛澤東思想，學習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用馬列主義的觀點和方法來武裝教師的頭腦，使教師們逐漸學會運用馬列主義的觀點和方法分析和解決教育問題。把理論水平提高，業務水平也會跟着提高的，這是一個基本問題。

教師們要學的東西很多，而時間有限。因此學習必須要有計劃，有重點地進行。各校必須從具體情況出發，分別輕重、緩急，訂出計劃，有步驟、有次序地進行學習。學習要保持經常性，不要突擊，要避免貪多嚼不爛的毛病。只學政治、理論，不學業務，這固然是偏向。反過來，只學業務，不學政治、理論，同樣也是偏於一面。不應把業務學習與政治、理論學習對立起來，而是應使兩者取得適當的配合。就是業務學習，也決不是單純研究技術問題（過去有些學校有這個偏向），必須還要研究業務方面的理論與政策。

學習時間問題，是否可以把每日兩小時學習時間，拿出一部分來學習政治、理論，抽出一部分

來學習教育政策或教育理論。業務學習主要是和準備功課結合在一起，並且利用一部分課餘時間。

根據過去的經驗，教師學習的形式，大概有：（一）假期集訓，（二）抽調輪訓，（三）平時學習。各地仍可按照當地情況，採取這幾種形式來計劃進行。另外，如有可能，各地可召集各科教學專門會議，來研究專門教學問題，總結各科教學經驗。如召集一個地方的國文教員開國文教學研究會議，召集政治教員開政治教學研究會議。這個方式，各省市如有可能，就可以試試。

關於學習方法問題，集體討論，研究有好處，可以收互相切磋，集思廣益的效果。但過分強調集體學習，忽視個人學習，就顯得偏了。學習一定要靠個人用功。因此今後應以個人學習為主，配合以必要的集體研討。

五、改進教學方法。理論與實際一致，是我們教學的基本原則。目前我們學校所存在的主觀主義、教條主義、經驗主義等毛病，剛剛是違反了這個原則。因此目前改進教學，就要克服這些毛病，貫徹理論與實際一致的原則。

教學應實事求是，切合實際。擺在教學前面，有兩個實際：一個是學生，一個是社會。教學必須切合這兩個實際：一要切合學生的學習心理與文化程度，二要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即國家建設與人民生活的需要。教學若只從社會需要出發，不切合學生心理，那就會成爲主觀主義。相反，若只顧迎合學生心理，而教些不適合新社會需要的東西，那就變成形式主義。因此教學先要研究學生狀況與社會需要，然後根據學生狀況與社會需要，製訂教學計劃，進行教學活動。

事實證明：正常的學習，不宜突擊，不宜躐等，不宜貪多，而應循序漸進，由淺入深。因此「硬擲進度」，「學習競賽」，「重點教學」，「階段教學」等突擊式的教學方式，都不宜採用，應加否定。目前課程繁重，學生消化不了，就應加以精簡，減去一些不急需的或反複輪迴的學科，酌量減少一些上課時間，減少一些課外社會活動（每週不超過六小時），精簡一些會議，給學生一些必要的時間自習，咀嚼消化課堂教學的東西。

現在談談課堂教學問題。上課是我們學校教學的主要方式。在教學過程中，教員應站在主導地位，積極發揮教育作用，要發學生學習的自覺性、積極性與創造性。在這裏，既反對單純的注入式教學法，同時又反對教學上的放任自流，忽視教員作用。教員講課，不應教學生只是死記公式條文，而應把課本對學生深入地講解透澈，使學生能了解其內容，並且還要循循善誘地、有系統地發問，啟發學生思想，幫助學生了解問題，獲得正確的知識；另外，還要配合着作必要的實物教學，如物理、化、生物實驗，觀察標本、模型、實物、掛圖、田園和郊外，參觀工廠、礦山和醫院，以及工廠實習，藉此使學生在學得理性知識之外，還學些感性知識，使書本教學和實際生活取得聯繫，使學生學得的知識有積極的實踐的意義。課堂是我們的教學據點，但不是唯一的教學場所，我們應該把課堂範圍擴大，動物園、植物園、工廠、礦山、醫院、田園、郊外，都可利用作課堂。我們不只是要利用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教學，並且還要提倡自己動手創造教學條件，如發動學生自己採集標本，製作模型與掛圖，搜集散失的儀器圖書，開闢植物園，建立動物園等等。

在教學中，既要反對只是死記公式條文，忽視實驗應用的教條主義的教學法，同時又要反對只教現象與技術知識，不教理論的經驗主義的教學法。

上課之外，必須指導學生作必要的自修，進行復習，預習和有關於課外閱讀。配合着課堂教學，還應進行一些有教育意義的課外活動，使學習和生活實踐聯繫起來。

集體學習，如集體討論研究，集體互助，對個人學習，是有幫助的。舊式教學沒有集體學習，我們的教學法，採用集體學習，這本是個進步，但是過份強調集體學習，忽視個人學習，或過份強調集體互助，形成學習上的『填平補齊』現象，都是錯誤的。應鼓勵學習上的積極性、創造性，發展每個人的智力。學習上的填平補齊，實際上是向落後看齊。這對青年學習是有害的，應加以糾正。集體討論研究，可以收互相切磋集思廣益的好處，若果因此忽視或取消個人自學，那又不對頭了。學習必須依靠自己用一番頭腦，纔能收效。因此必須要有個人自習。結論是課外自修，應以個人自習為主，配合以適當的集體討論與研究。

學校裏的青年團的任務，主要應是保證學校教育方針與教育計劃的實現，青年團員與學生中積極份子，應在學習上與遵守紀律上起積極模範作用，應該學得更好。

在學校中，教學積極而有成績以至有創造的教師，應給以獎勵，藉以推動工作。

六、統一學校制度。自第三次教育會議提出辦新型正規教育的方針以後，各地學校都制定了一些制度，初步轉入正規，但還不很統一。爲了使全東北各地學校進一步走入正規，走向統一，我們



草擬了一套中、小學校實施辦法等教育法規，將提出這次教育會議討論，然後再加以修正，提請東北人民政府討論通過頒佈，作為全東北暫行的教育法規，這是一個過渡法規。在中央人民政府未頒佈全國的統一的教育法規之前，全東北學校，都要執行這套法規。將來中央人民政府頒佈全國教育法規後，我們就執行中央人民政府的法規。

舊的學制和舊的課程，都有很大毛病，和新社會的政治經濟制度是不很適合的，有改革的必要。但由於條件不夠，時機不成熟，澈底的通盤改造，一時還不可能，目前還只能是局部逐漸改革。因此學制問題，除大學有些變更外，中小學校則沒有什麼改變。課程問題，是有些改革，如取消了某些反動課目，如公民、黨義之類，而代之進步的政治課目，改換了某些科目的內容，如國文、歷史之類。自然科學方面的科目，基本上沒有改變。一年來的教學實踐告訴我們，舊的學制、課程和教科書都需要改革。我們應在實踐中研究這些問題，積累經驗，逐步加以改革，以至最後創造成完全符合於新社會政治、經濟制度的新教育制度。必須提高對新教育思想的認識，逐漸擺脫舊教育思想的影響，防止形式主義的產生。

七、改進領導工作。我們學校的校長，在過去思想改造期中，在最近一年多以來，都出了很大的力量，對我們的學校工作，是有貢獻的。但是不可否認，我們學校校長工作，多少是有一些毛病的，例如有些學校的校長，就犯了事務主義的毛病，忙於行政事務工作，對教學工作的領導注意不夠。學校的任務是教育青年、兒童，因此教學工作應是學校工作的中心任務，至於行政事務工作，

也是爲了保證這個中心任務的實現而努力。因此學校領導人應善於抓住中心環節，注意領導教學工作。今後不懂把行政事務工作辦好，更應進一步把學校教學工作領導好。按目前我們學校的實際情況，校長的任務，主要應管這樣三項：（一）計劃、督促、檢查學校的教育工作，（二）計劃、督促、檢查學校的行政工作，（三）領導教員學習。

關於教育廳局，除執行上級政府有關教育的政策法令、處理教育經費、人事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以外，也要進一步拿出一部份力量，用來領導和檢查學校教學工作與教員學習。因此各地都要建立視學制度。文化教育行政部也打算把視學制度建立起來，經常派人下去視學，檢查各地學校工作。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每個省市，都要有意識地集中一部分人力物力，辦好一兩個或三幾個中學和師範，作爲取得經驗的地方，作爲典型示範的學校。

八、解決經費困難。大中學經費由國庫開支，基本上沒有問題。關於小學經費問題，農村小學工薪由地方糧來解決，校舍可利用農閒發動農民修建。城鎮小學經費，由省負責籌措。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教職員工薪標準已經公佈了，各地應按着工薪標準來評定與發給教員工薪，提高教員地位，主要應該提高教員的薪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圖書儀器教育工具，應根據財力酌量添置，這對增進教學效果是起很大作用的。大家應從別方面儘量節約，省下一些錢來添置圖書、儀器。文教部已訂購了一批儀器，日內即可分配給各省市，各省市應拿這些儀器有重點地分配給一些中心中學校。我們目前

還不可能一下子購買許多儀器，分配給所有中學，但我們應有計劃地添置，逐漸使所有的學校都配備起來。

現在戰爭還未結束，經濟建設剛剛開始，並且還要着手國防建設，在這樣情況下，拿很多錢來辦教育是不可能的。而且東北教育經費是不算少了。東北局和東北人民政府號召精簡機構，勵行節約，節衣縮食，發展生產。我們教育工作者應該響應這個號召，『勵行節約，辦好教育』。我們在這樣情況下，要以『花錢少，收效大』的精神，來辦教育。要在不妨礙上課與健康的原則下，號召師生自己動手，解決困難，創造自己的教學條件。例如沒有標本，我們可以自己出去採集，沒有掛圖、模型，可以自己動手造，缺乏儀器，可以設法搜集散失的儀器。有些試驗用具，買不着或買不起，可以想一些窮辦法用代用品。這裏所說的一些辦法，並不是空想，而是有事實證明，確是可以依靠發動羣衆（學生教員）來實現的。

另外要精簡機構。我們有些學校，職員與勤雜人員太多，就應該加以精減，把節約下來的費用，用來添置圖書儀器。應提倡節省行政開支，增加教學設備。

關於提高學校教育質量的辦法，就提出這樣一些意見。這些意見主要是對中等學校講的，但這些原則也可以供高等學校和城市小學作參考。

## 六、學習問題

過去三、四年，大家都出了力，做了工作，而且有成績，不論在過去思想改造期間和目前辦新

型正規學校教育工作中，多少都摸索出了一些經驗。但要承認這僅僅是新教育事業的開端，特別是新型正規教育的開端，絕不能以此自滿。誰要自滿，固步自封，那就會阻礙工作進步。我們要努力學習馬列主義理論與毛澤東思想，研讀毛主席所指定的十二本馬列主義的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提高我們的理論水平與政策思想，學會運用馬列主義的觀點和方法，運用毛澤東思想來分析、研究、解決實際工作問題。舊中國已被破壞了，新中國已開始在着手建設。這裏面就包括有新教育事業的建設。要承認舊的經驗，有很多是過時了，不合式了，我們還缺乏新的建設經驗。要承認目前在教育工作中或多或少還有些經驗主義，我們要繼續努力來克服經驗主義。要承認舊教育思想，或多或少還在影響我們，我們必須要注意和舊教育思想作鬥爭。因此教育行政領導幹部，不僅要領導、組織教師學習，自己也要虛心學習。我們要把工作做好，把工作提高一步，關鍵就在等於「學習，學習，再學習。」

另外我們還要學習業務，以求學會與精通業務，做好工作。我們如果要想給下面一些具體指導，就得深入到工作中發現、鑽研問題，吸取經驗，總結經驗。我們要學習蘇聯的教育理論與實際。我們如果要想少走彎路，就應該學習與運用蘇聯的先進理論與實際經驗來改進我們的教育工作。

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是今後建設新中國必不可缺的一大建設事業。大家要響應林主席號召，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來埋頭幹這工作，把這事業逐步提高，逐漸推廣。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東北人民政府通令

第 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製訂『東北區中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東北區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草案)、『東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東北區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東北區小學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東北區初等與中等學校校規』(草案)及『東北人民文化館試行實施辦法』(草案)，隨令附發，希遵照執行。

此 令

主 席 高 崗

副 主 席 李 富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 東北區中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新民主主義教育總方針，中學教育的任務，是在小學教育基礎上培養具有革命思想，中等文化水平，科學知識及健康體魄的知識份子，使之在畢業之後，具有升學深造或參加工作的基本條件。

第二條 中學教育，依照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教育目標如下：

一、思想政治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人民愛國主義的、國際主義的、與爲人民服務的思想，勞動觀念及自覺的紀律性與集體性。

二、文化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中等文化水平及基本科學知識。

三、健康教育目標：在於使學生獲得體育衛生知識，鍛鍊健康體魄。

第三條 中學教育分爲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爲三年。

第四條 根據東北經濟與文化建設的需要，高中應行分科，原則上可分文理兩科。

第五條 初級中學學生入學條件，須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級中學入學條件，須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考試合格。

第六條 初級中學學生入學年齡之標準，原則上為十三歲至十八歲。高級中學學生入學年齡為十六歲至二十二歲。

第七條 中學校男女兼收，並應大量注意吸收工農子弟入學。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及爭取其繼續升學深造，凡各級中學品學兼優之優等生，得保送升入上級學校。保送辦法，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另行擬定之。

第九條 各地中學按當地實際需要，得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及工農班。

第十條 中學校之教職員服務辦法，遵照東北人民政府統一頒佈之「東北區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條例」實行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由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

## 第二章 設置與領導

第十二條 各省（市）公立中學原則上由省（市）教育廳（局）直接領導，必要時得責成各中學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幫助與領導。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之設立、變更性質、停辦，須由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政務會議決定，呈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私立中學校須一律遵照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之『東北區私立學校暫行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中學校名稱之規定：

一、初級中學——凡只有初中年級而無高中年級之中學，稱爲初級中學，並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省（市）立某某初級中學校。

二、中學校——凡有初、高兩級之中學，稱爲中學校，如某某省（市）立某某中學校。

三、高級中學校——凡全部爲高中年級之中學校，稱爲高級中學校，如某某省（市）立某某高級中學校。

四、凡同一地區有兩個以上同一性質的初級中學、中學或高級中學，學校名稱須加以數的序列區別，如某某市立第×中學校。

五、凡爲紀念革命先烈偉人而命名之學校，仍得冠以革命先烈偉人之名。

第十六條 凡各級中學，須定期向直屬省（市）教育廳（局）報告學校工作。

第十七條 報告之主要內容及表冊之格式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統一規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所屬各中學，須經常巡視檢查其工作。

第十九條 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對東北各中學，可直接巡視檢查其工作。



### 第三章 編制及會議制度

第二十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第二十一條 中學的學級編制，每班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限。

第二十二條 教員的配備：

一、初中班級，每班按二·一人配備。

二、高中班級，每班按二·四人配備。

三、教員分爲級任教員與專任教員，級任教員除授課外，並負責一班學生學習生活之輔導工作，專任教員，除授課外，亦須參加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指導。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校長一人，校長、副校長之職責爲：

一、計劃、督促、檢查教學工作。

二、領導學校全盤行政工作之進行。

三、組織、領導教職員學習。

四、校長、副校長原則上均須兼課。

第二十四條 在校長、副校長下，設教導與事務兩處：

一、教導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十五個班級以上的學校，增設副主任一人）負責全校教導工

作，均須兼課。教導處設教務輔導兩組；設教導幹事若干名，分擔全校教務、註冊、文書、學生生活指導、圖書、儀器管理等項工作。教導幹事每班按一人配備。

二、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負責全校經費收支、修繕、購置、管理及日常事務等工作。設事務幹事若干名，分擔會計、保管、庶務等項工作，事務幹事的配備，每八個班以下者二人，九個班至十五個班設三人，十六個班以上每六個班增加一名。

第二十五條 凡中學校，在十個班以上者設校醫一名，負責全校醫療衛生工作，十個班以下者設特約校醫一名。

第二十六條 中學校工友、鍋爐夫按下列標準配備之：

一、工友，八個班以下者兩名，九個班至十五個班三名，十六個班以上者，每五個班增加一名。

二、冬季採暖僱用鍋爐夫，一個鍋爐者兩名，兩個鍋爐者三名，無暖氣設置者，每八個班用一名工友。

第二十七條 凡中學校均須設立下列會議制度：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正副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及教員代表、學生會代表組成之。由校長主持，主要是計劃、佈置、討論、檢查與總結學校教育計劃與工作計劃，學校預決算的審查，以及討論學生重要賞罰及畢業等問題每月舉行一次。每學期於開學、期

中、期末舉行三次擴大校務會議，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會代表工友代表參加，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導會議：以校長、教導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導處職員組成，學生會派代表列席，教導主任主持，校長出席指導，討論決定每月具體的教育實施計劃、教學進度與生活指導，檢查進行情形，研究改進教育方法以及討論考試、平常賞罰、與升降級等問題為內容，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議：以各科教學研究小組為基礎，每週或兩週舉行一次研究會議，研究各科教學工作，由各科教學研究小組長主持，教導主任出席指導。

四、學生家長會議：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時，召集學生家長，舉行會議，由校長主持，報告學校該學期教育計劃及教育工作總結，並徵詢家長們對學校工作的意見。

#### 第四章 學生待遇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學生，原則上須繳納學雜費，貧苦子弟免繳。

第二十九條 凡家庭貧苦，學業優良，具有培養前途的青年學生，烈屬及軍屬子弟，得享受人民助學金待遇。公立中學校人民助學金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課程及教材

第三十條 凡初級中學之課程，均按下列標準配備之。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年 學期 授課 數目	科目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6	6	6	6	文	國
4	4	3	3	文	俄
2	2	2	2	識常	治政
		4	4	術	算代
4	4			數	代
				何	幾
			3	物	植
		3		物	動
3	3			學	化
				理	物
				物	礦
3	3	2	2	史	國本
2	2	2	2	理地	國本
1	1	1	1	樂	音
2	2	2	2	生衛	育體
1	1	1	1	術	美
28	28	26	26	數時	週每

第三學年	
下期	上期
6	6
4	4
2	2
4	4
3	3
2	2
3	3
1	1
2	2
1	1
28	28

註：本國史教學：

(一)一、二年級教授通史。

(二)三年級教授近代史。◎通史以葉蟬生著之歷史為基本教材。◎參考呂著簡明中國通史。◎近代史以華崗著中國近代史為基本教材。

第三十一條 一年級植物、動物兩科，各校可根據當地氣候等情況，得并行講授。  
 凡普通高級中學之課程，均按下列標準配備之。

第一學年		學 期 時 數	學 授 課 目	科
下期	上期			
6	6		文	國
4	4		文	俄
2	2		學	政
			論	新
			策	政
4	4		何	平
			何	立
2	2		角	三
			數	大
2	2		物	生
			學	化
			理	物
			史	中
			史	世
2	2		學	地
1	1		樂	音
2	2		生	體
1	1		術	美
26	26		數	每

註：地理學，第一學年講授自然地理學，第二學年講授經濟地理學。（文科同，理科講授自然地理）

第三十二條 凡文、理科高中之課程，均按下列標準配備之。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6	6	6	6
4	4	4	4
		2	2
2	2		
		4	4
5	5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28	28	28	28

一、文科：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 期 數 目	授 課 時 數	別 科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6	6	6	6	6	6			國文
2	2	2	2					文學
				2	2			政治經濟學
		3	3					新民主主義論
2	2							政策
3	3							哲學
				2	2			新文學概論
5	5	5	5	5	5			俄文
2	2	2	2					中國革命運動史
2	2	2	2					世界史
		2	2	2	2			地理學
				2	2			社會發展史
				2	2			進修論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音樂
2	2	2	2	2	2			美術
28	28	28	28	27	27			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 期 數 目	授 課 目 科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4	4	4	4	4	4	文	國
4	4	4	4	4	4	文	俄
				2	2	學	政
		2	2			論	新
2	2					策	政
					5	何	平
				4		何	立
		3	3			何	解
				3	2	角	三
		3	3			數	大
5	5					分	微
				4	4	物	生
		6	6			學	化
6	6					理	物
3	3					物	礦
				2	2	史	中
		2	2			學	地
2	2	2	2	2	2	育	體
1	1	1	1	1	1	樂	音
1	1	1	1	1	1	畫	圖
28	28	28	28	27	27	數	每



第三十三條 初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及高中分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學之教材，須一律採用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所規定者。如教員自編講義，或補充教材，應適合統一規定之課程標準，並須經各省（市）教育廳（局）審定。

## 第六章 教導工作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教學的基本原則，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以上課爲主，並須配合以適當的課外自習，教學應注意聯繫實踐與啓發學生思想，除講解說明、討論外，還必須配合着採用實驗、實習、參觀、觀察、調查研究等方式方法，進行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自習不僅應有復習，並且應有預習。在教學中，不許不加批判地採用歐美反動的資產階級教育學所提倡的教育方法，並不許進行學習競賽。

第三十六條 中學教學應培養與發揚學生學習的自覺性與積極性，鼓勵學生勤懇好學，自覺地、積極地，去求得豐富的現代科學知識。

第三十七條 中學校一律實行教導合一的制度。

第三十八條 中學教導，應注意道德教育，培養學生的人民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精神，自覺的紀律性、與團結互助的集體主義精神，並養成實事求是、勤勞樸素、忠誠公正、勇敢果斷、艱苦奮鬥的作風，及積極爲人民服務的堅定意志。

第三十九條 中學教導，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有領導的學生自治組織、集體生活制度、

校規、校風與賞罰制度，以培養學生的紀律性與集體主義精神。

第四十條 中學教導，應注重說服教育，對學生應循循善誘、啓發開導，同時配合以適當的獎懲。對學習成績優良與遵守紀律的學生予以精神或物質獎勵，對破壞紀律的學生，應予以批評、警告、記過、扣品行分數，以至開除等處罰。

第四十一條 中學校須利用課餘時間與假日，配合課堂教學，進行必要的課外政治、社會活動與勞動，藉以加強教育效果，但課外政治、社會活動與勞動，都不得妨礙正課教學，及佔用上課與自習時間。

## 第七章 經費及設備

第四十二條 公立中學之一切經費，統由國家開支。中學校經費開支標準，及預決算之編造手續，概照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之教學設備標準由文化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學年、學期、假日

第四十四條 中學校春季始業，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第一學期自三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第二學期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十五日止；各地可根據南北滿氣候之不同等實際情況得提早或推後，但每學期實際授課時間，春季決不得少於十七週，秋季決不得少於十八週。

第四十五條 中學校假期規定如下：

一、寒暑假：寒假五十五天，從一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暑假三十天，從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二、紀念日：『五一』、『五四』、『夏節』（端午）、『六六教師節』、『七七』、『八一』、『八一五』、『秋節』（中秋）、『十月一日』（國慶紀念日）各一天，『新年』三天。

第四十六條 中學校除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假日及東北人民政府臨時頒佈之假日外，不得自行停課或休假。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升級、畢業

第四十七條 中學校學生成績，分學科成績（包括實驗、實習），與品行成績兩種，按下列方法評定之：  
一、學科成績：以平時考查、月考、學期考試各佔三分之一，三者合計為學期成績。

二、品行成績：應包括學習態度、思想作風、遵守紀律、勞動觀點等項，學期結束時，由級任教員、科任教員及本班同學共同鑑定。

第四十八條 評定學科成績採用百分制，以六十分為及格。品行成績，以甲、乙、丙、丁等級區別

之，以丙等爲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品行鑑定，主要是通過級任了解及民主鑑定，綜合提出學生優缺點及意見，登記於學籍簿，並於學習中幫助其改正。

第五十條 學期考試完了後，須將學生各科成績及其表現，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請家長簽覆及提出意見。

第五十一條 學生的各科學期成績有兩門不及格者，由學校組織補習，至下學期開始時進行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五十二條 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以三學年之學科總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十三條 中學校學生修業三年期滿，學科成績及格，品行修養合格者，始准予畢業，由省（市）教育廳（局）發給畢業證書，畢業證書樣式由文化教育部統一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中學校學生畢業後，學校須將學生成績、年齡、性別等編造表冊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備案。

第五十五條 凡公立中學校學生，因家庭和其他特殊原因必須轉學外地者，須經校長批准始給予轉學證書。

第五十六條 中學校學生因病或家庭事故，短期內不能繼續學習者，得向學校呈請休學，休學期限以一年爲限。

第五十七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編入原學期肄業，逾期不復學者，取消學籍。

第五十八條 中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一、因疾病不能學習者。

二、因家庭重大事故不能在校學習者。

第五十九條 中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

一、品行惡劣，嚴重違犯校規，屢教不改者。

二、在學習期間有犯罪行為，受人民政府刑事裁判者。

## 第十章 學生組織

第六十條 中學校應協助學生設立學生自己的組織——學生會、各科學習組織等，協助學校保證完成學校的教育計劃，推動與組織同學積極學好功課，與自覺的遵守紀律。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會依據民主集中制組織之。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為目前東北中學教育之暫行實施辦法，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可依照本辦法製定有關中學教育之各種規章條例頒佈之。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之修改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由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之日起實行。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各條，日後如有與中央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法規相抵觸時，即無條件遵照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法規辦理。

## 東北區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新民主主義教育總方針，師範學校的任務，為培養具有革命思想，足夠從事小學教育的文化科學知識，及健康體魄的小學教師。

第二條 師範教育，依照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教育目標如下：

一、思想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愛國主義的、國際主義的思想，勞動觀念，遵守紀律，團結互助的集體主義精神，及為人民教育事業服

## 務的志願。

二、文化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有中等文化水平，基本科學知識。

三、業務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備從事小學教育的業務知識技能，並啓發研究兒童教育的志趣。

四、健康教育目標：在使學生獲得體育衛生知識，鍛鍊健康體魄。

第三條 師範學校分初級師範學校與中級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校以培養初級小學師資爲目的，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的青年，學習期限三年。中級師範學校以培養高級小學師資爲目的，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的青年，學習期限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男女兼收，初級師範，應多注意吸收農村學生。

第五條 初級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必須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中級師範學校招收學生年齡必須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

第六條 師範學校得按所在地小學校教育的實際需要，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或簡易師範。

第七條 師範學校得設實驗小學，以便學生進行教育實習。

第八條 師範學校之教職員服務辦法，遵照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之「東北區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實行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由東北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

## 第二章 設置與領導

第十條 凡師範學校，一律爲省立或市立，由省（市）教育廳（局）直接領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師範學校之設立，須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政務會議決定，經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核准之。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名稱之規定：

一、師範學校——凡師範學校同時設置初級師範與中級師範者稱爲師範學校，並冠以所在地名，如：某某省（市）立某某師範學校。

二、中級師範——凡僅設有中級師範者，稱爲中級師範學校，如：某某省（市）立某某中級師範學校。

三、初級師範——凡僅設有初級師範者，稱爲初級師範學校，如：某某省（市）立某某初級師範學校。

四、凡同一地區有兩個以上同性質的師範學校，學校名稱須加以數的序列區別，如：某某省（市）立第×師範學校。

五、凡爲紀念革命先烈或偉人而命名的師範學校，得冠以革命先烈、偉人之名。

六、凡各省（市）立短期師資訓練班，應稱爲某某省（市）立初級（或中級）師資訓練班，不



得稱爲師範學校。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附設短期訓練班，須以當地初等教育的實際需要和設立條件，經省（市）

政府會議決定，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核准之。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須定期向直屬省（市）教育廳（局）報告學校工作。

第十五條 報告之主要內容及表冊之格式，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統一規定。

### 第三章 編制及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初級師範及中級師範，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級的編制，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

第十八條 初級師範教員人數配備，每班按二·二五人計算。中級師範教員人數配備，每班按二·五人計算。教員分爲級任教員與專任教員兩種，級任教員除授課外，並負責一班學生學習

生活之輔導工作，專任教員除授課外，亦須參加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指導。

第十九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於必要時可增設副校長一人，校長，副校長主要之職責爲：

一、計劃、督促、檢查教學工作。

二、負責領導學校全盤行政工作之進行。

三、組織領導教職員學習。

四、校長、副校長原則上須兼課。

第二十條 在校長、副校長領導下設教導與事務兩處：

一、教導處：設教導主任一人（十五個班以上學校，可增設副教導主任一人），負責全校教導工作，均須兼課。教導處分教務、輔導兩組，設教導幹事若干名，分擔全校教務、文書、學生生活指導、圖書儀器管理等項工作，教導幹事每三班按一人配備。

二、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在校長、副校長領導下，負責全校經費開支、修繕、購買、管理，以及日常事務等工作，事務幹事的配備，六個班以下者二人，七個班至十個班者三人，十一個班以上每五個班增加一名。

第二十一條 凡師範學校須設校醫一名，負責全校醫療衛生工作。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工友、伙夫、鍋爐夫，按下列標準配備之：

一、工友每班按一人配備。

二、伙夫每五十人配備一名。

三、冬季採暖僱用鍋爐夫，一個鍋爐者二名，兩個鍋爐者三名。無暖氣設備，燒火爐者，每班用一名工友。

第二十三條 凡師範學校，均須建立下列會議制度。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正副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教員代表組成之，由校長主持，

計劃、佈置、檢查與總結學校教育工作與行政工作、審查學校預決算，以及討論學生重要賞罰及畢業等問題，每月舉行一次。擴大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會代表參加。每學期於期初、期中、期末舉行三次，必須時可能臨時召開之。

二、教導會議：全體教員及教導處職員參加，學生代表列席，教導主任主持，校長出席指導，討論決定每月具體的教育實施計劃，教學進度與生活指導，研究改進教導方法，討論考試及處理平常賞罰與升降級問題為內容，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之。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議：以各科教學研究小組為基礎，每週或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研究各科教學工作。由各科教學研究小組長主持，教導主任出席指導。

四、學生家長會議：學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時，召集學生家長舉行會議，由校長主持，報告學校該學期教育計劃，及教育工作總結，並徵詢家長們對學校工作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對東北區各師範學校，可直接巡視並檢查其工作。

#### 第四章 學生待遇

第二十五條 凡師範學校學生，均免收學雜費，並按東北人民政府所頒佈之東北區公立中等學校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標準公費生待遇之。

#### 第五章 課程與教材

第二十六條 凡初級師範學校之課程項目及時數，均按下列標準配備（附表）：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學期	學數	科目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6	6	6	6	6	6	文	國	國文
			2	4	4	術	算	數學
		3	2			數	代	
2	2					何	幾	
			2	3	3	物		博物
4	4	3				化		理化
				2	2	生	衛	生理
			3	3	3	史	國	本國史
	2	2				史	界	
			2	2	2	理	地	本國地理
	2	2				理	地	
2	2	2	2	2	2	育		體育
2	2	2	2	2	2	樂		音樂
1	1	1	1	1	1	藝	工	美術
			1	1	1	字		習字
2	2	2	2			與	論	小學教學法
3	3					際	材	
2	2	2	2	2	2	識	常	政治
24	28	25	28	28	28	數	時	每週授課時數
						習	實	參觀實習

第二十七條 凡中級師範學校之課程項目及時數，均按下列標準配備（附表）：

三		二		一		學 期	學 時 數	學 科 目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5	5	5	5	6	6			國文
3	3	3	3	3	3			俄文
			4	2	4			算術
	3			2				代數
		3						幾何
				3	3			物理
3	3							生物
		3	3					化學
			2	2	2			中國革命史
2	2	2						世界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體育
1	1	1	1	2	2			美術
2	2	2	2	2	2			音樂
	2	2						新民主主義教育建設
		2	3					新民主主義教育原理
4	2							新民主主義教育材料
	2							新民主主義教育統計
				2	2			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學
4								新民主主義政治學
2	2							新民主主義政治策論
		2	2					新民主主義主義論
28	29	29	29	28	28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習
								每週參觀
								每週自習

第二十八條 初級師範及中級師範之各科課程的標準，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教材，須一律採用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編審或指定者，如教員自編臨時教材，應適合統一規定之課程標準，教材提綱，並須經各省（市）教育廳（局）審定。

第三十條 師範畢業生，業務實習可在第三學年進行之，期限一個月到兩個月。

## 第六章 教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學的基本原則，爲理論與實際一致，應以上課爲主，並須配合以適當的課外自習，教學應注意聯繫實踐，與啓發學生思想，除講解說明討論外，還必須配合著採用實驗、實習、參觀、觀察、調查研究等方式方法進行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自習不僅應有復習，並應有預習。在教學中不許不加批判地採用歐美反動資產階級教育學所提倡的教學方法，並不許進行學習競賽。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業務教學的基本原則，爲「學以致用」，須注意小學教學所需用的實用知識。

第三十三條 師範教育，應培養與發揚學生學習的自覺性與積極性，鼓勵學生勤懇好學，自覺的積極的去求得豐富的現代文化科學知識與業務技能。

第三十四條 師範教導應注意道德教育，培養學生的人民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精神，自覺的紀

律性，與團結互助的集體主義精神，並養成實事求是，勤勞樸素，忠誠公正，勇敢果斷，艱苦奮鬥的作風及積極爲人民服務的堅定意志。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一律實行教導合一的制度。

第三十六條 師範教導，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制度。建立有領導的學生自治組織，集體生活制度，校規校風與賞罰制度，以培養學生的紀律性與集體主義精神。

第三十七條 師範教導，應注意說服教育，對學生要循循善誘，啓發開導，同時配合以適當的獎懲，對學習成績優良與遵守紀律的學生，予以精神或物質獎勵，對破壞紀律的學生，應予以批評、警告、記過、扣品行分數。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須利用課餘時間與假日，配合課堂教學，進行必要的課外政治，社教活動與勞作，藉以加強教育效果，但課外政治，社教活動與勞作，都不得妨礙課堂教學及佔用上課自習時間。

## 第七章 經費與設備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經費，統由國家開支。師範學校之開支標準，及預決算之編造手續，概照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設備標準，由文化教育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學年、學期、假日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一律春季始業。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第一學期，自三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各地可根據南北滿氣候之不同等實際情況，得移前或推後。但每學期實際授課時間，春季決不能少於十七週，秋季決不得少於十八週。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假日規定如下：

一、寒暑假：寒假五十五天，從一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暑假三十天，從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二、紀念日：『五一』、『五四』、『夏節』（端午）、『六六教師節』、『七七抗戰紀念日』、『八一建軍節』、『八一五』、『秋節』（中秋）、『十月一日』（國慶紀念日）、各一天，『新年』三天。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除本辦法所規定之假日及東北人民政府臨時頒佈之假日外，不得自行停課或休假。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升級，畢業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科成績、教學實習成績、及品行成績三種，按下列方法評定



之。

一、學科成績：以平時考查、月考、學期考試各佔三分之一，三者合計爲學期成績。

二、教學實習成績：應包括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教學能力，教學效果等項成績，由本科教員，實驗小學主任，及本班同學於實習後，共同評定之。

三、品行成績：應包括學習態度，思想作風，遵守紀律，勞動觀點等項，學期結束，由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及本班同學共同鑑定之。

第四十五條 評定學科成績採用百分制，以六十分爲及格。品行成績，以甲、乙、丙、丁等級區別之，丙等爲及格。

第四十六條 實習成績，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五十九分以下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四十七條 學生品行鑑定，主要是通過級任了解及民主討論，綜合提出學生品行各方面之優缺點及意見，以便學習中改進並記於學籍簿。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完了後，須將學生各科成績及其表現，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請家長簽名及提出意見。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以三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五十條 學生教學實習成績，三門以上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與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科學期成績，有兩門不及格者，由學校負責領導補習之，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第五十二條 師範生修業三年期滿，學科成績，教學實習及品行修養合格者，准予畢業，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發給畢業證書，其樣式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兩個月內，造好名冊，連同對學生分配工作之意見，並報省（市）教育廳（局）轉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核准之。

## 第十章 轉學、休學、復學、開除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家庭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轉入另一師範者，經教導會議及校長批准後，可以辦理轉學手續，但不得轉入中學及職業學校。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生因病或家庭特殊重大事故，短期內無法繼續學習者，得呈請休學，休學期限以一年為限，由學校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五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必須復學，編入原學期肄業，逾期不復學者，由學校追回在學期間國家對其所付出之公費，並取消學籍。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一、身體有嚴重疾病無法進行學習者。

二、身體有重要缺陷，畢業後不適於擔任小學教育工作者。

第五十八條 凡不合本辦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自行要求退學者，必須償還在學期間，國家對其所付出之全部公費。

第五十九條 師範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並償還在學期間國家對其所付出之全部公費。

一、品行惡劣，嚴重違犯校規，屢教不改，不適於從事人民教育工作者。

二、在學期間有犯罪行為，受人民政府刑事裁判者。

## 第十一章 服 務

第六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工作年限，最低為三年，師範畢業生，未經服務，不得直接升入中級師範或師範大學。

第六十一條 各師範學校畢業生，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統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按畢業成績及工作需要分配教育工作。

第六十二條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中，應由該服務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定期進行三次工作鑑定，並寫成書面材料備查。凡服務成績優良者，可由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升入師範大學或中級師範學校深造。

第六十三條 凡師範生服務期限未滿以前，不得自行升學或轉業。其他行政部門，亦不得任意調動。

## 第十二章 短期師資訓練班，實驗小學

第六十四條 凡師範學校設置短期師資訓練班，或簡易師範一律按本辦法第一章第六條規定辦理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或簡易師範之課程，編制，經費開支標準等，由各省市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擬定，並經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備案。

第六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實驗小學校長，由師範學校校長兼任，另設主任一人，從師範教員中遴選有小學經驗之教育專科教員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實驗小學應設置於師範學校附近，以便於學生教學實習。

第六十七條 實驗小學之其他事項，依照東北人民政府所頒佈之小學暫行法規辦理之。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為目前東北師範教育之暫行實施辦法。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得依照本辦法製定有關師範教育之各種規章條例頒發之。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七十條 本辦法之修改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由東北人民政府頒佈後施行之。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各條，日後如有與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法規相抵觸時，即無條件遵照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法規辦理。

## 東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新民主主義教育總方針，小學為國民基礎教育，其宗旨為培養具有初步革命思想、文化教養、健康體魄、勞動習慣的新國民。

第二條 小學教育的施教目標如下：

一、文化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兒童具有實用的讀、寫、算及藝術的基本能力、淺近的自然與社會常識。

二、思想政治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兒童初步具有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與愛國家、愛人民、

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遵守紀律及爲人民服務的思想。

三、健康教育目標：在使兒童獲得初步的衛生體育常識，養成衛生習慣，鍛鍊健康體魄。

第三條 小學教育分爲初高兩級，初級小學修業期限四年，高級小學修業期限二年，暫定四年初級小學爲逐步推行普及教育的年限。

第四條 爲廣泛吸收翻身工農子女入學及照顧其家庭生產勞動的需要，小學須酌設早班、午班、晚班及半日班（即二部教學）十週歲以上之入學兒童可設速成班（即一年學完一年半或二年課程）。上述各種附設班次修業期限不定，但須修完小學課程，方能正式畢業。

第五條 小學校歸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

## 第二章 設置及領導

第六條 初級小學之設立，須由村街人民代表會議決定之，經縣市人民政府核准由同級人民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各縣市應按行政區劃與小學分佈情況，劃分若干中心小學區，選擇該區基礎較好設備較完整及地點比較適中的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以爲中心小學，稱爲某某縣或某某學區（或第幾）中心小學校。中心小學校長負責組織領導本學區各小學的教師學習、業務研究、及交流工作經驗，但在行政上不是一級。

第八條 完全小學（包括初高兩級）之設立，須由縣及相等於縣的市區政府人民代表會議決定，經省市政府核准，由同級政府辦理，城市小學則統一歸市教育局（科）辦理之。

第九條 各公營工廠、礦山、鐵路等企業部門及師範附設小學，須由該主管機關呈報所在地方政府核准備案，在業務上受當地政府領導。

第十條 為發展小學教育，可根據自願與需要原則，允許人民在政府領導和扶助下設立小學。

凡私立小學須一律遵照東北人民政府頒佈『私立學校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學地點應選擇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場所。學校以所在地或所屬企業部門定名如某某縣某某區某某村小學（完全小學）或某某市某某區某某街小學（完全小學）或某某工廠、礦山、鐵路及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完全小學）；同地區學校多者，應依順序排號稱之。高初級小學合設或分設，各地可因地制宜。

### 第三章 課程 教材

第十二條 小學課程以適應新民主主義革命與建設的實際需要和兒童身心發展為原則，課程與教材的編製，須科學實用而經濟，城鄉小學每週授課時間，規定如下：

一、農村初級小學每週課程時間表

三年級		二一年級		級年
間時		間時		目科
七	講課	十	講課	國、語
二	作文書法	四	書法	算術
一	筆算珠算			自然
六		六		社會
三				唱
二	音樂			遊
二	體育衛生	六		勞作
二		二		每週時間
(一、二〇〇分)		(二、二〇〇分)		
三〇節		二八節		

二、城鎮完全小學每週課程時間表

二一年級		級年
間時		目科
十	講課	國
二	書法	語
六		算術
		自然
		社會
六		唱遊
二		勞作
(一、〇四〇分)		每週時間
二六節		





(六) 複式教學的課程表，可根據農村初級小學每週課程時間表自行分配；城市二部制可根據城鎮完全小學每週課程時間表酌情減少（但不能少於二十四小時）。

第十三條 課程標準根據上述課程原則，科目、時間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須一律採用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編審之教科書進行教學，各地選擇之補充教材，首先須經各省（市）教育廳（局）審查，再由教育部複查，方能採用之。

#### 第四章 入學、始業、考試、鑑定、升級

第十五條 暫定七週歲至十五週歲之男女兒童為學齡兒童；初小學生入學年齡七至十週歲；高小招收十至十五週歲之初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在教育未普及以前，各地應稍靈活運用）

第十六條 小學實行春季始業。

第十七條 小學須一律執行考試制度，具體規定如下：

一、小學須進行月考、期考與畢業考試，評定學生每學期的學業成績標準：是月考、平日成績、期考成績各佔三分之一，三者合計為學期成績。

二、各科實際授課時間和其學科成績百分比相等，例如：國語佔每週總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考試成績也佔總學科成績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三、學業成績達六〇分為及格。

第十八條 小學須一律執行品行鑑定制度，其具體規定如下：

一、品行應包括思想意識、紀律、清潔、衛生、社會活動及勞動習慣，須進行綜合鑑定，不可偏廢和孤立起來。

二、品行鑑定方法：以級任教員評定為主，全班學生民主評定為輔，並適當的徵求學生家長的意見。

三、品行鑑定應以評語說明之，大致分甲、乙、丙三等。

第十九條 關於升級畢業及休業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完一學年，取得學業成績六〇分以上者，方能升級，不及格者留級。

二、修完初小課程，其總學業成績達六〇分以上者，方能取得初級小學畢業資格和證書。修完高小課程，其總學業成績達六〇分以上者，方能取得高小畢業資格和證書（經上級政府核准後，由校長發給之）。

三、小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情況，不能繼續學者，可請求休學，轉學或退學，經學校考查屬實後，發給休業或轉學證書。

##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假日

第二十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上學期自三月一日開學，至七月二十日結束；下學期自八月二十

日開學，至翌年一月十四日結束；但各地可按氣候等不同情況，得酌情提前或移後。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實際授課時間，農村小學至少須上十八週，城市小學須上十九週。

第二十二條 城鄉小學假期規定如下：

- 一、農村小學原則上放農忙假三十天；夏鋤假二十天，秋收假十天，日期和時間，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各地氣候及農業生產情況伸縮之，不放暑假。
- 二、城市小學原則上不放農忙假，放暑假三十天，惟對市郊小學，酌放農忙假。
- 三、城鄉小學一律放寒假四十五天；自陽歷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止。
- 四、紀念日假十二天：計「元旦」、「二四兒童節」、「五一勞動節」、「六六教師節」、「端午節」、「七七抗戰紀念日」、「八一建軍節」、「中秋節」、「十月一日國慶紀念日」、「春節」、「八一五」等節日，皆在假期中，故從略之。

## 第六章 教導工作

第二十三條 小學教學的基本原則是理論與實踐一致，應以上課為主，配合必要的課外學習。教師應根據兒童心理，採用啟發誘導的方式方法進行教學，發兒童的學習興趣，培養學習的積極性、自動性與創造性，引導兒童積極好學，反覆練習。反對填鴨式及輪迴式的單純注入式的教學法。反對教學上的空擊競賽。不許不加批判的採用歐美反動的資產階級教育學所提倡的教育

方法。應注意聯繫實際，多作實驗、觀察、參觀等力求啓發兒童思想與創造力，引導學生而向實際，克服書本教學與實際生活脫離的毛病。

第二十四條 小學生活指導的基本原則，是發展教育，嚴禁體罰，教師應對學生循循善誘，誨人不倦，同時須配合以適當的表揚與批評，獎勵與處分。對學品兼優的學生，得定期給予帶有教育意義的精神和物質的獎勵，但須防止教師的偏愛和助長學生錦標主義。對於違犯校規，屢勸不改，學品惡劣的學生，應給予帶有教育意義的處分（包括批評、警告、記過），對學生處分應持嚴肅、負責、謹慎的態度，但須防止無原則的溺愛姑息。

第二十五條 小學教導，應本教導合一的原則，教員對學生全面負責。將品行修養與各學科學習統一的計劃實施，把生活與學習、知識與實踐、課內課外活動以及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等，取得適當的配合。

第二十六條 小學每日須舉行早操朝會，時間不超過二十分鐘，冬季以課間操代之。小學須舉行學級會，藉以養成學生民主生活習慣，時間、次數，各地可酌情規定。

第二十七條 城鄉小學須建立教導所需的下列簿籍表冊：一、點名簿，二、學籍簿（學生姓名、年齡、性別、成份、住址、家長姓名、職業、學業成績、獎懲、身體檢查等），三、成績通知書，四、校務日誌及級務日誌，五、教員考勤簿。

## 第七章 教師的資格、任用、待遇、學習、考核、獎懲和組織

第二十八條 凡具有新民主主義革命思想，爲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師範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品行優良，作風正派，身體健康，有志於教育事業者，方爲合格的小學教員，若僅具有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並具前述其他條件者，可爲小學見習教員，但經過一定時期教學有顯著成績者，可升爲小學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概由省縣及市政府統一任免，並按東北人民政府頒佈暫時學校教職員工工薪標準待遇之。

第三十條 小學教職員必須參加在職學習，力求不斷的提高自己政治思想，文化和業務的水平。

第三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應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工作和學習成績之考核，所需的各種表冊格式，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自行製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成績優良者，適當的給予獎勵；凡有違法行爲或廢職塞責，品行不良，作風惡劣者，適當的給予批評，警告以至免職之處分。獎懲皆應經過上級政府核准執行。

第三十三條 小學教員有參加和組織教職員聯合會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評定等級及進級，須照另定之『小學教師服務條例』進行之。

## 第八章 生產、社會活動、學生組織

第三十五條 在不妨礙教學、學生身心發育及其家庭生產的原則下，城鄉小學須作適當的少量農業、手工業、副業及其他勞動生產，藉以進行勞動教育。生產所得除用在改進學校教學設備外，應酌量拿出少部份鼓勵學生。

第三十六條 小學須利用假日進行適當的社會活動（主要是宣傳教育工作）。除東北人民政府臨時通知配合某一定工作外，不得停課進行社會活動。社會活動範圍規定如下：

- 一、協同政府開展城鄉羣衆政治文化教育辦理夜校、識字班、讀報組、冬學及黑板報等工作。
  - 二、協助政府推動組織羣衆劇團、秧歌隊、俱樂部配合中心工作，進行宣傳活動。
  - 三、組織學生進行擁軍優屬和治安等工作。
  - 四、協助政府開展清潔、衛生、體育、破除迷信及改良壞風俗等活動。
  - 五、幫助村衙幹部及羣衆處理工作或生活有關文字方面的各種事宜。
- 第三十七條 小學生可以組織學生會，學生會在教師領導下，組織學生進行學習、文化娛樂、管理生活、維持紀律、勞動生產、清潔衛生、社會活動，兒童有參加少年兒童隊之權利。

## 第九章 編制、職責及會議制度

第三十八條 學生班級編制：農村小學二十五人至六十人爲一班，城鎮小學三十五人至五十人爲

一班，因校舍、教員、學生數少者，不同程度可合編爲複式班。

### 第三十九條

初小一、二年級每班平均一·一五教員，不足五班者每班一人；三、四年級每班平均

一·二五人，不足三班者每班一人；高年級每班平均一·五人。教員分爲科任和級任兩種，除授課外，並負責學生學習與生活之指導及分擔學校某些工作。

### 第四十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四班以下學校校長兼級任，二十班以上可酌設副校長一人，校長負責領導全校行政與教育工作。

### 第四十一條

六班以上小學，可設教導主任一人，二十班以上可設副職一人，但皆須兼課幫助校長領導教導工作，校長不在時，可代其職務。

### 第四十二條

十班以上小學可設事務員一人，二十班以上可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幫助校長辦理學校經費開支、修建設備、日常事務。

### 第四十三條

四班以上小學可設工友一人，十班以上可有工友二人每增十班以上，可有工友一人，在事務員或主任領導下，負責學校各種雜務。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時，應製定教育計劃，學期中檢查一次執行情況，學期末進行總結，並須及時將計劃檢查情況、總結材料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批示。

### 第四十五條

小學須建立下列會議制度：

一、校務會議：全體教職員參加，必要時得請學生家長委員會或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以計



劃、佈置檢查總結本校教育工作爲其中心內容，每學期舉行三次，由校長主持之。

二、教導會議：由全體教員參加，討論本校教導工作爲中心，每月一次，由教導主任主持之。

三、事務會議：由全體職員及師生代表參加，討論本校事務工作爲其中心，每月一次，由事務主任主持之。

四、學習會議：全體教職員參加以討論政治和業務學習，爲其中心內容，每月舉行一次，由教聯會負責人或學習小組長負責主持之。

五、上述會議必要時皆得臨時召開之，或酌情精簡合併舉行之。

## 第十章 經費及設備

第四十六條 原則上農村小學教員薪俸，由地方政府統一籌措供給之，辦公雜支及臨時費，由學田及羣衆合理負擔之。有些省份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者，經東北人民政府核准後，教職員工薪可暫由羣衆合理負擔一部份，但須由縣政府統籌統支。

第四十七條 大城市及工業區小學經費由國家供給。一般城市小學經常費的全部和臨時費的大部，由地方政府統一籌措供給之，臨時費少部由生產及學生家長合理負擔之（如徵收學費）。

第四十八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實驗小學，全部經費由國家供給之。公營企業附設小學經費全部由該公營企業部門負責供給之。

第四十九條 私立小學經費，一般皆由該校董會負責籌措之，對辦理有顯著成績，經費又感困難者，國家及地方政府酌給獎勵和補助費。

第五十條 小學開支原則暫定如下：

農村小學經常費中，教職員工資佔五分之四，辦公雜支佔五分之一。臨時費中修建費佔三分之一，設備費佔三分之一。城鎮小學經常費中教職員工資佔十分之七，辦公雜支佔十分之三。臨時費中修建費佔五分之三，設備費佔五分之二。城鄉小學經費開支標準，由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二萬人口以下之城鎮小學及全部農村小學（包括城市郊區）一律免收學費。二萬人口以上之城市可酌收學費，每學期至多不超過五工薪分，准對工人貧民軍工烈屬子弟，實一律免費，並酌予書籍文具之補助。

第五十二條 小學校舍教具圖書儀器之修建設備，皆以實用經濟急需為原則，各縣首先應裝備好正規完全小學，各區應裝備好中心小學，然後逐漸擴充之。

### 第十一章 教育委員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鄉村小學須設立教育委員會，由學生家長代表、村教育委員、學校校長或教員五人至九人組成之，村教育委員任主席，學校校長或教員副之，其職責為協助區村政府解決學校修建

設備經費困難，召開家長會議反映羣衆對學校的意見等工作。

第五十四條 城鎮小學須設立家長委員會，由學生家長五人至九人組成之，其職責爲反映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密切學校和學生家庭間的聯繫，幫助學校解決困難，並有聽取學校工作報告及提出意見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各縣市區教育行政幹部，應善於組織指導教育委員會及家長委員會，進行工作，使其成爲行政上得力助手，幫助學校解決各種困難，藉以保證教育計劃之順利完成。

##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爲東北區小學教育之暫行基本辦法，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依照本辦法製定各種規程條例頒發之。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由東北人民政府頒佈，自頒佈之日起實行。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日後如與中央人民政府所頒佈之法令、法規相抵觸時，即無條件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法規辦理之。

## 東北區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係根據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教育部頒佈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制定者。

凡中等學校教職員（包括職業學校）皆以本條例爲服務準則。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應根據東北區中學及師範學校暫行實施辦法所規定方針與目標，按期完成教育計劃及任務。

第三條 凡具有新民主主義革命思想，高等文化程度，品行優良，作風正派，有志於新民主主義教育事業者，方爲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

第四條 根據目前師資狀況及工作需要，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師暫分一、二、三、四等，評定教師之等級標準如下：

一、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一等教師。

1、在中等教育方面具有創造、建樹、著述或成績卓著者。

2、能勝任高中、中級師範或相當於高中之職業學校的一定學科，且富有研究者（國內外正式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3、參加革命工作八年以上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十二年以上並有一定成績者。

4、任職高中、中級師範或相當於高中之職業學校或一千人以上之初級中學校長或教導主任者。

二、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二等教師。

1、工作勝任並確有相當成績者。

2、能擔任高中、中級師範，或相當於高中之職業學校的一定學科者（國內外正式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3、參加革命工作五年以上，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並有一定成績者。

4、任職高中、中級師範或相當於高中之職業學校或六百人以上之初級中學校長或教導主任者。

三、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三等教師。

1、工作勝任而見有成績者。

2、能擔任中學之一定學科者（國內外正式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一年以上者）。

3、參加革命工作二年以上或服務教育三年以上並有一定成績者。

四、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四等教師。

1、工作能勝任者。

2、能擔任初中一定學科者（舊制中學，後期師範，偽國高畢業，並服務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或幹部學校畢業具有同等文化程度，並服務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各等教師評級標準如下：

1、工作效果（包括能力、成績、和創造）與工作繁簡佔百分之五十。

2、資歷佔百分之三十，其中實際文化程度佔百分之二十，教齡佔百分之十（教齡指爲人民教育服務年限和以前從事教育工作年限之總和而言）。

3、工作態度與思想作風（指認真負責，力求進步，聯繫羣衆，自我批評）佔百分之二十。

六、事務主任參照教師條件評等級，兼職教師者依其本身具備之最高條件評級，兼課之教導幹事，基本上爲培養教師性質者，仍照教導幹事評等級。

七、其他職員評薪，參照教師標準。

八、學校教職員（工友包括在內）每學期得依照上述標準各項之第一條規定，舉行民主評定，以提高（或減低）薪俸等級，由校長轉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評定等級辦法如下：

一、評定教職員等級可由省市（直轄市）教育廳（局）根據成績考核或由學校行政領導，採取適當民主方式進行初步評定，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准。

二、教師之等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審核後呈報文教部備案存查。

第六條 中等學校之薪給待遇，一律根據評定之等級，按照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工薪等級標準待遇之。

第七條 中等學校之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師，統由省（市）教育廳（局）調動任免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上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及教導主任均須兼課，校長不得少於三小時，教導主任不得少於六小時。

二、初中國文教師上課十二小時（擔任兩班）數學教師十六小時（擔任四班）政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等科十五至十八小時，體育、音樂、美術、工藝、俄文等科十六至二十小時（各科作業及課外指導時間在外）。

三、兼任級任或其他職務之教師，得酌量減少鐘點為十至十五小時。

四、高中教師（包括中級師範及職業學校在內）每週上課十二至十六小時（指導作業及領導學生活動在外）。

五、高中教師如兼職繁重者，得酌量減少上課時數，但不得超過每班二、四人的原則。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須參加和領導學生課外活動，在不妨礙本身工作條件下，應適當的協同政府開展羣衆教育工作，參加和領導學生社會活動，主要是協助工人教育和農民教育。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的參加在職學習，是經常的任務之一。

第十一條 各學校須根據本條例之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對教員進行考核，於每學期末舉行鑑定一次。

第十二條 經考核優良之教職員，具下列條件者，得呈請政府酌予獎勵。

一、工作積極負責，有計劃，有辦法，具有創造著述而成績卓著者。

二、積極工作，能鑽研業務，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績者。

三、積極執行學校教育計劃，並工作有成績者。

四、獎勵辦法：

1、具備上列所有各項之教職員，可得一等獎，發給獎狀另發二百分（工薪分）獎金。

2、具備上列第一條及二、三條之一者，可得二等獎，發給獎狀另發一百分（工薪分）獎金。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凡有敷衍塞責，品行不良，作風惡劣，不求進步，成績太差，屢經

批評幫助不改者，應酌予降級，免職處分。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事項，須經省（市）教育廳（局）核准執行。

第十五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制度規定如下：

一、婚喪假時間

1、本人結婚三天至五天（路遠者酌情處理）。



2、直系親屬婚喪一天至三天（路途者酌情處理）。

二、女教職員產前後休假兩月，小產一個月。

三、病假須經公立醫院醫生證明，每學期至多不能超過一個半月，否則停薪留職。

四、普通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一星期。

五、請假手續，在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擬定之。

六、不經請假，擅自離校一星期者，以自動退職論，不滿七日者，亦應酌情予以處分。

七、在規定假日內工薪照發。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爲了提高和團結自己，有辦理福利事業和參加及組織教職員工會之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實行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條，如有與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法規相抵觸時，即無條件遵照中央人民政府之法令、法規辦理。

## 東北區小學教職員暫行服務條例（草案）

第一條 根據「東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製定本條例，凡小學教職員皆以本條例爲其服務準則。

第二條 小學教職員，應根據東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方針與目標，按期完成教育計劃及任務。

第三條 凡具有新民主主義革命思想，中等師範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品行優良，作風正派，有志於新民主主義教育事業者，方爲合格的小學教師。

根據目前師資狀況及工作需要，合格的小學教師，暫分一、二、三等，文化程度低者可暫列爲見習教師。

第四條 評定小學教師之等級條件標準如下：

一、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一等教師：

- 1、在小學教育方面，具有創造、建樹、著述或成績卓著者。
- 2、能勝任高級小學之主要學科且富有研究者（後期正規師範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3、參加革命工作五年以上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者。
  - 4、任職六百人以上正規完小校長或教導主任者。
- 二、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二等教師：
- 1、能勝任高級小學之一定課程或初級小學之主要課程並確有相當成績者。
  - 2、普通師範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3、參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者。
  - 4、任職二百人以上完小校長或教導主任者。
- 三、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三等教師：
- 1、工作能勝任而有成績者。
  - 2、參加革命工作一年以上，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 3、簡師及師資訓練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四、須具有下列第一條及其他條件之一者，爲見習教師：
- 1、可能擔任教學者。
  - 2、高小程度或有同等學力者。
  - 3、參加革命工作不滿一年或連續從事教育工作不滿兩年者。
- 五、教師評級標準如下：

1、工作效果（包括能力、成績和創造）與工作繁簡佔百分之五十。

2、資歷佔百分之三十，其中實際文化程度佔百分之二十，教齡佔百分之十（教齡指爲人民教育服務年限和以前從事教育工作之總和而言）。

3、工作態度和思想作風（指認真負責、力求進步、聯繫羣衆、自我批評等）佔百分之二十。

4、小學事務主任參照教師條件評等級，兼職教師依其本身具備之最高條件評等級。

5、其他職員評級，參照教師標準。

#### 第五條 小學教師等級評定辦法如下：

一、評定教師等級可由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成績考核，或以民主的自報公議，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批准方式進行之。

二、評定教師等級時間，規定每學期一次，利用假期講習或召集會議進行之。

三、各縣區教師等級的評定，須按時呈報省（市）教育廳（局）審核批准，並由各教育廳（局）轉報文教部備案存查。

第六條 小學教師須一律根據評定的等級，按照東北人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工薪等級標準待遇之。

第七條 小學教師統一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調動任免之。

第八條 小學教師平日須作八小時工作，在教學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其他工作。

第九條 小學教師在不妨礙本身教學工作條件下，必須適當的進行下列工作：

一、協同政府，開辦羣衆政治文化教育，辦理夜校、識字班、讀報組、各學及黑板報等工作。

二、協助政府推動組織羣衆劇團、秧歌隊、俱樂部等，配合中心工作，進行宣傳活動。

三、組織學生和進行擁軍優屬及治安工作。

四、協助政府開展清潔衛生體育、破除迷信、及改良壞風俗等活動。

五、幫助村街幹部及羣衆處理工作，或生活有關文字方面的各種事宜。

第十條 小學教師必須參加在職學習，如假期與輪訓及每日兩小時學習，力求提高政治思想、文化、業務水平。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須一律建立小學教師工作和學習成績考核制度，每學期鑑定一次。

第十二條 經考核優良之教職員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呈請政府酌予獎勵。

一、工作積極負責、有計劃、有辦法、完成任務、具有創造著述而成績卓著者。

二、積極工作，能鑽研業務，在工作上較有成績者。

三、積極執行學校教育計劃，並工作有成績者。

四、獎勵辦法。

1、具備上列各項之教職員，可得一等獎，發給獎狀另發二百分（工薪分）獎金。

2、具有上列第一條及二、三條之一者，可得二等獎，發給獎狀，另發一百分（工薪分）獎金。

第十三條 小學教師凡有違法行爲，或濫職寒責，品行不良，作風惡劣，不求進步，成績太差，

屢經批評幫助不改者，應酌予降級或免職處分。

第十四條 小學教員獎懲事項須一律經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核准執行。

第十五條 小學教員請假制度規定如下：

一、婚喪假時間：

1、本人結婚三天至五天（路遠者酌情處理）。

2、直系親屬婚喪一天至三天（路遠者得酌情處理）。

二、普通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一星期。

三、女教師產前產後休假共兩個月，小產一個月。

四、病假須經公立醫院醫生證明，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否則停薪留職。

五、請假手續：

1、五天以下者由校長批准。

2、五天以上者須由同級政府批准。

3、校長請假一天以上者，須由同級政府批准。

六、教員不請假，擅自離校一星期者以自動退職論，不滿七日者亦應酌情予以處分。

七、在規定假期內工資照發。

第十六條 小學教師有組織教職員工會（簡稱教聯）依據會章辦理生老病死，勞動保險及本身福利事業之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實行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東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廳。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列各條，日後如有與中央政府頒佈之法令，法規相抵觸時，即無條件遵照中央政府之法令，法規辦理。

## 東北區初等與中等學校校規

爲了保證完成學習任務，養成自覺的紀律及優良的品行，使自已有很好的文化教養，以便爲人民祖國服務，東北各初等及中等學校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一、努力學習，學好各門功課，求得各科知識。

## 二、聽從教師的教導與指示。

三、按時到校，準時上課，不曠課，不溜號，不遲到，不早退。

四、上課要帶齊課本文具，上課要先準備好上課用的東西。

五、上課要用心聽講，注意問答。

六、上課要坐端正，遵守課堂秩序，不隨便說話笑鬧，不作別的事情，不得教師允許，不准出

入教室。

七、回答教師問題要起立，向教師提問題，要先舉手。

八、教師上下課時進出教室，要全體起立。

九、用心自習，要好好準備各種功課，親自按時做好教師指定的各種作業。

十、對待同學，要團結友愛，互相幫助，不打仗，不罵人。

十一、尊敬師長，在校外遇見師長，要行禮致敬。

十二、尊敬長者，愛護小孩，照顧體弱和有病的人。

十三、尊敬家長，幫助父母做事，照顧和教育弟妹。

十四、利用課餘時間，作社會服務活動，向羣衆進行宣傳教育，協助地方作公益事業。

十五、不抽煙，不喝酒，不喝生水，不吃髒東西，不賭博，不偷竊，不撒謊，不造謠。

十六、每天要作體育運動，鍛鍊身體。



十七、衣服鞋襪、坐位、住室，都要清潔整齊。

十八、不許隨地便溺，不許隨地吐痰，不許隨地扔果皮、廢紙等東西，不許在牆上亂劃。

十九、愛護公物，愛護自己和同學的東西，不動羣衆一針一線，不折公共場所的花木。

二十、在課餘和假日要參加學校和家庭的勞動。

二十一、尊敬國旗，愛護國旗。

二十二、公共集會，要遵守會場紀律。

二十三、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和社會秩序。

二十四、愛護木校、本城和自己的名譽。

二十五、校證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不許轉借他人。

凡違犯校規，或慫恿他人違犯者，必須受一定處罰，由批評，警告，記過，直到定期停

學，或開除學籍。

東北區人民文化館試行實施辦法，準備與其它有關成人補習教育  
的文件，編印單行本，故在此未予刊印。

## 東北公立中等學校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使思想進步，學業優良，家庭貧苦，有培養前途的知識青年及烈屬、軍屬、幹屬子

弟，能在中學繼續深造，特在各公立中學設立人民助學金，並擬定此人民助學金暫行條例。

第二條 在目前財政困難情況下，爲能比較普遍的鼓勵與照顧各種優秀的貧苦學生，人民助學金待遇暫分三等：

一等人民助學金——由學校供給全部飲食費及必要的書籍文具費（高中生五十分，初中生四十分）。

二等人民助學金——由學校補助二分之一的飲食及學雜費用（高中生二十五分，初中生二十分）。

三等人民助學金——由學校補助飲食及學雜費用之一部（高中生二十分，初中生十五分）。

第三條 各省（市）公立中學之三種人民助學金名額之分配比例，可由各省（市）根據實際情況，自行確定，但各省（市）公立中學之人民助學金學生名額，一律以一等助學金學生爲標準，不得超過各省（市）公立中學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人民助學金之經費供給，全部由國家財政中開支，各省（市）所屬公立中學須於每月報領經常費預算時一併造冊報領，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內按標準發給。

第五條 凡請求人民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呈繳證明材料，經學校審查及該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確定爲享受人民助學金之學生。

（一）確係勞動人民子弟（工人、貧民及農民子弟）堪資造就，其家庭經濟情況無法自給

或半自給入學者，須呈繳有關部門之證明材料。

(二) 確係貧苦烈屬、軍屬、幹部子弟，堪資造就，其家庭情況無法自給或半自給入學者，須呈繳部隊團以上之首長，或縣以上政府證明材料。

(三) 確係貧苦公教人員之子弟，堪資造就，其家庭情況無法自給或半自給入學者，須呈繳所在機關學校首長之證明材料。

(四) 由於戰爭或特殊原因，無家可歸，斷絕經濟來源之貧苦學生，在校求學一年以上，且政治思想進步，學業兼優有培養前途者。

第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規定享受一等人民助學金待遇。各省(市)之各種訓練班(包括附設在中學之工人班、農民班)，學員在學期中的一切費用，概由各省(市)自行解決，不得移用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第七條 享受人民助學金之學生應主要為住宿生。

第八條 各校須成立人民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各年級級任教員、學生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人民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係協助學校行政進行對請求人民助學金學生的審查、評議了解等工作，檢查研究人民助學金制度實施中之效果與缺點。

第九條 各省市縣公立中學確定與審查請求人民助學金學生之名單，須於每學期正式開課後一月內辦理完竣，呈請教育廳(局)核准。助學金學生享受人民助學金待遇之期間，以一學期為

限。規定期滿後，須重行審議。

第十條 人民助學金待遇之停止或改變依下列情況決定之：

(一) 享受人民助學金之學生如中途因故離校（或休學），應停止其人民助學金待遇。

(二) 發現享受人民助學金之學生，有隱瞞捏報家庭情況，與人民助學金條件不合者，應停止或降低其助學金待遇，必要時追回其已耗用之人民助學金的一部或全部。

(三) 享受人民助學金的學生，學習思想各方面均表現落後，考試及鑑定成績在一般水平之下者，可酌情停止或降低其人民助學金待遇。

第十一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公立中學，在進行對請求人民助學金學生之審查與評議工作時，除根據上列各條所規定辦法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具體情況：

(一) 對於災荒區域，及失學青年較多的地區，在分配人民助學金名額時，酌予照顧。

(二) 各校在施行人民助學金制度時，應掌握人民助學金制度對於貧苦優秀學生之鼓勵與教育作用，以培養享受人民助學金學生成爲學校裏的模範學生。

第十二條 本條例頒佈後，各省市縣之公立中等學校均應按此條例執行，以前各地所訂之公費生臨時辦法，應即作廢。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東北人民政府頒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人民政府修改之。

一九四九年九月

## 附件：

### 新民主主義的國民體育

——馮文彬在全國體育總會籌備會議上的報告——

#### 一、提倡與發展體育的重要意義

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一貫重視體育的。我們過去曾在困難的環境中積極提倡體育。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中，有一條是專門規定要提倡國民體育的。今後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必定將會在全國各地展開新民主主義的體育運動。

這次北京市人民體育大會和華北部隊體育大會的舉行，以及我們這個全國性體育會議的召開，全國體育總會的籌組，也證明只有在人民自己政府的領導下，纔會有充分發展人民體育運動的可能。

我們爲什麼要提倡和發展體育呢？因爲人民的體育運動，是發揚人體勞動能力和培養革命精神的科學。第一，可以鍛鍊人民有健康強壯的體格和充沛的精力；第二，能够培養人的忍耐，堅強，勇敢，堅決的品質，和勇往直前，戰勝困難，對未來充滿信心的積極精神；第三，能够啓發人民的

機動、智慧和創造性。

因此，人民的體育訓練與體育運動，對於國防事業、生產勞動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都有重大的積極意義與作用。

## 二、新民主主義體育的方針

新的體育方針，就是新民主主義的。這就是說，體育應當是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我們要把體育活動和一般新民主主義的建設結合起來，反對爲體育而體育，脫離實際，脫離人民的思想 and 辦法。

我們的口號是：爲人民的健康，新民主主義的建設和人民的國防而發展體育。

新民主主義的體育是民族的。『它是反對帝國主義壓迫，主張中華民族的尊嚴與獨立的。』中國的體育應有民族的特性，但必須與各國進步的體育運動相聯合，特別是學習蘇聯體育方面成功的經驗，做到中國的體育是世界新體育運動的一部份。

新民主主義的體育是科學的。反對落後保守、狹隘宗派、互相誹謗攻擊等錯誤，以及企圖把體育作爲個人或少數人的工具。我們主張團結和進步。把學習政治和發展體育結合起來，即是一身心二者都要健康，不使自己成爲『身體健康，腦筋簡單』的人。應不斷的學習和改進，努力趕上並超過世界體育的水平。

新民主主義的體育是大眾的。體育應當爲人民服務，並逐漸使體育成爲是人民自己的；要改變少數人的運動成爲國民的普及的運動；要從學校發展到工廠到部隊，從城市發展到農村，從知識青年發展到勞動羣衆中去，到一切人民中去。

爲了發展與普及體育運動，第一，必須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去開展體育運動，不僅是田徑、球類等應當繼續發展，對於國術、打拳、劈刀、刺槍、騎馬、舞蹈等，必須提倡和發揚；對於舊的不適當的，必須經過改造，加以批判選擇，做到是科學的，有益於人身健康及生產與國防的；必須根據年齡、性別、職業來規定體育活動的內容，對於少年兒童，則不應進行過份激烈的運動，以免妨礙他們身體的發育和健康。第二，必須積極創造新的體育形式，對於團體操、集體舞蹈、表現戰鬥、勞動及有教育意義的體育活動，都需要好好的提倡和發揚。第三，必須學習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各種體育運動的豐富內容和寶貴的經驗。

### 三、體育運動的道德與作風

愛國家、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是新民主主義社會每個國民的公德。爲新民主主義事業的建設，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是每一個體育工作者的道德標準，要養成「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道德習慣。

「團結就是力量」，這是革命的真理，全國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們都應當在上述基礎上團結起

來，打破狹隘的宗派圈子和門戶之見，大家互助互勵，互相學習研究，不斷創造和進步，在毛澤東旗幟下，共同為發展國民體育而奮鬥。

提倡集體主義的精神，反對自私的個人錦標主義和風頭主義完全是正確的。但，這不是說不要個人紀錄，個人錦標。所謂集體主義，就是在共同目標下，發揮各個人的高度積極性和創造性；集體主義是建築在每個人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基礎上的，不是束縛每個人的上進和發展。因為競賽、爭取優勝、為超過紀錄的進取心，是推進體育運動的重要方式。但爭取優勝不是從妨礙和損害別人來達到的，而是以自己的努力和創造來獲得。

養成服從組織，遵守紀律的習慣。革命的組織是人民的，也是我們自己的組織；紀律是保障人民與革命利益的武器。服從組織，遵守紀律，就是服從人民的具體表現，這是我們進步青年和體育工作者的美德。體育活動中的個人驕傲，不守紀律，是發展體育、推動體育進步的重大障礙，必須克服。

國民黨反動派把體育為少數人服務，供少數人玩賞，同廣大人民脫離。我們的體育，是要普及於廣大羣衆中去，為人民服務，使體育成為人民的體育運動。

#### 四、實施的辦法和意見

為了『提倡國民體育』，建議政府規定實施體育教育和訓練的制度，撥出一定的經費作為開展



體育活動的費用，在可能與必需的條件下，在公共娛樂場所，恢復與建築體育場所，並逐漸充實各種體育設備。

有計劃地培養與訓練體育幹部。創辦專門體育學校，開辦各種體育活動的訓練班，並組織現有體育工作人員的政治學習和體育研究，以便樹立為人民服務的思想 and 優良的新作風，不斷的改進再改進，創造再創造。

以這次首都運動會為起點，在全國各城市、各地區，經常定期地舉行運動會，開展各種體育競賽活動。

我們號召青年團員，特別是軍隊中的青年團員，都要參加一項或幾項體育活動，並學會一種或數種藝術娛樂活動。

### 五、建立全國與各地的體育組織和領導

為了對正在開始發展的體育運動，加以有組織的領導，以達到普及與不斷提高的目的，必須迅速建立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和各地分會的組織。

首先，必須把全國體育工作者團結起來，並建立發展各種體育組織，把愛好與參加體育活動的人們都組織起來，團結起來。

其次，體育會應負責：研究中國既有的體育活動，總結其經驗，自辦雜誌或利用廣播、報紙，

擴大體育教育和宣傳，以指導各地的體育活動。

第三，有計劃地翻譯蘇聯和各國有關體育的成功的經驗和辦法，並協助政府編輯有系統的體育教材。

各位朋友，各位同志，爲了迎接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高潮，我們必須開展和推動一個廣泛的體育運動，以便使人民的身體健康、國防建設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和文化建設得到更有力的支持和進展。我們高舉新民主主義體育的旗幟向前邁進。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